

目 录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五号) (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 (1)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林德志(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王唯山(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13)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杜明聪(17)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22)

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 (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6 号
(总第 15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05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6 号
(总第 15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05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徐文东(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鸿萍(3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3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34)
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	(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陈海疆(3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的初审报告	黄清河(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4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孟芊(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4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黄诗福(5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紫萱(58)
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李栋梁(6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7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名单 (7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 (72)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7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4)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杜明聪(7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7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 (7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6 号
(总第 15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05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十五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14年6月27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7月3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4年7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进

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6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向本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

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和需求的分析,作为编制社会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社会保障性住房房源,可以组织建设,也可以通过收购等途径筹集。”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年度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建设资金”；第三项修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删除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家庭收入(资产)标准以及具体的住房保障方式,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定期向社会公布。”

六、将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通过购买商品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五年的;”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其他家庭成员也可以共同申请。申请家庭的收入(资产)、住房面积应当合并计算。”

八、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删除第二款。

将第三款调整为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家庭应当对其申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声明同意接受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的调查核实。”

九、删除第十九条。

十、将第二十条调整为第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受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删除第二项。

将第三项调整为第二项,修改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及申请家庭收入(资产)、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审后报送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将第四项调整为第三项,修改为：“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公安、民政、国土房产、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审核结果通过指定的报纸、网站公示七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认社会保障性住房轮候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调整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障性住房实行按批次轮候分配制度。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每批次的轮候分配方案向社会公布。”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调整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属于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当优先分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时予以适当优先分配：(一)孤寡老人;(二)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属于残疾、重点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三)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四)国家规定其他应予优先情形的。”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表述为：“市

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共有产权(自住)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配售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和分配程序、具体实施的时间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本市稳定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与分配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十五、将第四章标题修改为“租金”。

十六、删除第二十六条。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调整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障性住房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并按家庭收入(资产)情况实行租金补助或者按照规定给予租金减免。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没有能力缴交租金的承租家庭,可以申请特殊租金补助。”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调整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保障性住房的租金补助、租赁补贴经费,纳入相关支付单位的部门预算。”

十九、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二十、将第三十条调整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保障性住房住户的租金补助和物业服务费补助、保障性住房的维护和管理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支出。”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调整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保障性住房住户在居住期间发生收入、人口变动等情况,需调整租金补助、物业服务费补助、房型的,住户可持申请材料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表述为:“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并将有关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开。”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回收”修改为“收回”,删除“或者回购”。

二十四、删除第三十九条。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调整为第三十九条,将“回收”修改为“收回”,删除“或者回购”。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调整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及其变化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调整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的,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损毁、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收回房屋。”

二十八、将第四十六条调整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取消申请轮候资格或者收回房屋的,以及在信用档案中有不诚信记载且情节严重的,申请家庭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二十九、将第五十二条调整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申请租赁补贴。”

将第二款修改为:“已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在取得保障性住房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2009年1月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5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4年6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4年7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制度,加强政府住房保障职能,逐步解决本市居民的住房困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向本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四条 解决本市居民的住房困难是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对其中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住房困难家庭予以适度保障。

第五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

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

好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负责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社会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和需求的分析,作为编制社会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社会保障性住房房源,可以组织建设,也可以通过收购等途径筹集。

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制度。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地段、户型、面积、价格、交付期限及供给对象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纳入本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保优先供应。

第十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就医、就学等配套设施的要求。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小户型、统一装修、经济实用的原则,满足住户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十一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按下列

渠道筹集:

(一)年度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建设资金;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四)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性住房专项建设补助资金;

(五)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款;

(六)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下列支出:

(一)新建、改建、回购社会保障性住房;

(二)收购其他住房用作社会保障性住房;

(三)社会保障性住房分配之前所需的维护和管理;

(四)偿付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本息。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支出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和租金收支,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分配

第十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依照本条例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家庭收入(资产)标准以及具体的住房保障方式,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一)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

五年的;

(三)作为商品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年的;

(四)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其他家庭成员也可以共同申请。申请家庭的收入(资产)、住房面积应当合并计算。

申请家庭包括本市符合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达到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

第十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一家庭只能申请一套社会保障性住房。

第十八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相关信息,提交下列资料:

(一)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家庭应当对其申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声明同意接受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的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受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及申请家庭收入(资产)、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

规定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审后报送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三)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公安、民政、国土房产、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审核结果通过指定的报纸、网站公示七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认社会保障性住房轮候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实行按批次轮候分配制度。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每批次的轮候分配方案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属于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当优先分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时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一)孤寡老人;

(二)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属于残疾、重点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

(三)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

(四)国家规定其他应予优先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家庭,可以予以单列分配:

(一)居住在危房的;

(二)居住在已退的侨房、信托代管房等落实政策住房的;

(三)居住在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房源、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及时通过报纸、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共有产权(自住)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配售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和分配程序、具体实施的时间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稳定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与分配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章 租金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并按家庭收入(资产)情况实行租金补助或者按照规定给予租金减免。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没有能力缴交租金的承租家庭,可以申请特殊租金补助。

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租金补助标准,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租金补助、租赁补贴经费,纳入相关支付单位的部门预算。

第二十八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无正当理由累计欠缴自付部分的租金超过六个月的,取消欠缴租金期间的租金补助并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的租金补助和物业服务费补助、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维护和管理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支出。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实行入住备案制度。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的住户不得违反规定将社会保障性住房出租、转租、转借、调换、转让、抵押以及作为经营性用房。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的二个月内办理交房手续并入住。承租的社会保障性住房连续空置不得无故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社会保障性住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对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受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住房档案,将住户入住情况登记造册,及时了解和掌握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空置等情况,发现违反规定使用社会保障性住房以及住户的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变化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有义务配合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在居住期间发生收入、人口变动等情况,需调整租金补助、物业服务费补助、房型的,住户可持申请材料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擅自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配套设施。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应当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

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补助,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给予补助。

未分配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并将有关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八条 申请家庭现有住房属于政府优惠政策住房的,应当在社会保障性住房交房后六十日内退出其原有的政府优惠政策住房,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第三十九条 申请家庭已取得社会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它住房的,应当主动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退出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收回。

第四十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其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申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收回社会保障性住房。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合同期满需继续承租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仍符合承租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并按照规定实行租金补助。

租赁合同期满未再申请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房屋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及其变化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条件骗取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收回房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改变房

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损毁、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收回房屋。

违反本条例规定,社会保障性住房承租户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二个月内未办理手续并入住的,取消其承租资格;承租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无故连续空置超过六个月的,收回房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租金的,责令补交,并加收每逾期一日应缴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收回房屋。

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取消申请轮候资格或者收回房屋的,以及在信用档案中有不诚信记载且情节严重的,申请家庭五年内不得再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或者原政府优惠政策住房而未退出的,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并可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按照应交市场租金的一倍处以罚款,并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实施行政处

罚的,具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对有关部门的审核结论、分配结果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五十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申请租赁补贴。

已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可以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在取得社会保障性住房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 林德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立法的必要性

(一)适应国家、省社会保障性住房政策调整的需要

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居民的住房

困难问题,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起步较早,于2009年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通过立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保障性住房“厦门模式”。但随着近几年来国家有关住房保障方针政策的调整,住房保障制度的重点逐渐向发展公共租赁房倾斜。十八大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立了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向是:加快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完善符合国情的住房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立足保障基本需求、引导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逐步形成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需格局,向着实现广大群众住有所居的目标迈进。

因此,无论从制度设计层面,还是实际工作需要,都有必要紧跟国家、省住房保障政策调整的方向,通过对原《条例》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制度。

(二)对我市现有住房保障政策梳理、调整的需要

原《条例》是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立法先行的探索创新,其颁布实施以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市陆续出台了52个配套性的政策文件,加上我市原先的住房保障工作的行政管理体制不顺畅,政策文件政出多门,造成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老百姓对文件理解不一,在实际工作中带来了不少困惑和操作上的困难。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原《条例》对我市现有的住房保障政策进行梳理和调整,从而建立行之有效、便于理解和操作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

(三)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需要

原《条例》颁布实施已近五年,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和现实中老百姓对保障性住房的需求,一些管理制度需要进行调整。例如原

《条例》确定的轮候登记制度,其最大的优点是便于操作,但发放轮候登记号的做法和目前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进度产生了矛盾,一方面轮候在册的申请人轮候多年,另一方面可供分配的房源匮乏,造成了保障性住房供不应求的局面,从而引起了一系列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二、《条例》修正案(草案)起草过程

2012年底以来,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制度,在总结近年来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与服务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要求和立法工作安排,市建设与管理局对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回顾、调研,切实抓好立法起草各项工作。一是针对立法任务时间紧的实际情况,于2013年初快速成立起草班子、增派工作力量,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二是充分吸收兄弟城市的立法经验,组织多轮次内部修改起草,数易其稿;三是通过局网站、厦门日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区县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企业、组织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条文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2013年7月中旬专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城建环资委,市法制局进行封闭式讨论。经过数月的努力,市建设与管理局于2013年11月下旬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法制局审查。

市法制局即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的要求及时开展了审查工作:一是及时书面征求了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各区县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是召开了由各区县政府、相关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会同起草单位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集中修改。修改过程中,还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指导。2014年1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改“可租可售”为“只租不售”

原《条例》第三条规定了保障性住房的含义和分类,将保障性住房区分为租赁和购买两类,并划分了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商品房等具体品种。原《条例》设定的保障性住房品种繁多,对应的申请条件、程序各不相同,造成实践中很多老百姓对自己符合什么样的申请条件以及可以申请什么品种的保障性住房理解困难,产生各种争议。近年国家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并出台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讲话中也强调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并结合近年来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际,对原《条例》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可租可售”制度作出调整,即改“可租可售”为“只租不售”,删除原法规中与出售相关的内容,以更好地发挥保障性住房的民生保障功能。

由于“只租不售”的重大调整,目前市建设与管理局对已经递交申请处于轮候状态的申请购买家庭、已经出售的保障性住房,着手制定相应的过渡方案、对策和措施,并报市政府研究。

(二)关于保障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将公共租赁房的保障对象界定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为与国家相关政策有效衔接,并与我市目前保障对象已涵盖到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情况相一致,《条例》修正案(草案)将保障对象范围明确为中低收入家庭,具体家庭收入(资产)标准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同时,由于企事业单位人才、公务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已经调整,不再纳入本条例调整范围,且作为保障对象之一的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适用本条例,但鉴于其申请条件与分配程序

具有一定特殊性,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本市稳定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与分配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三)关于轮候登记制度

原《条例》制定时参考香港的做法,确立了轮候登记制度,其最大的优点是便于操作,实施近五年以来我市的轮候制度无论在政策或操作层面已趋于完善,充分体现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但由于原《条例》第二十条设定,在申请人向社区居委会申请时即给申请人发放轮候登记号码,这在实践中造成群众误认为只要有轮候登记号,就是符合资格的而且政府必须分配给保障性住房。而原《条例》的立法本意是“优先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住房困难家庭予以适度保障。”目前我市保障性住房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一方面轮候在册的申请人轮候多年,另一方面可供分配的房源匮乏,造成了保障性住房供不应求的局面,从而引起了一系列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为消除群众对轮候制度和我市保障性住房政策的理解偏差,缓解社会矛盾,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第一项中删除由社区居委会“发放轮候登记号”的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协助核查机制、赋予申请人对审核结果申请复核的权利,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公安、民政、国土房产、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审核结果通过报纸、网站公示十五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认保障性住房轮候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关于租赁转为购买

出租和销售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保障对象是不同的。目前我市的保障住房就申请量而言,租赁的需求远大于购买的需求,建设的进度又远满足不了申请的需求,用于出租的保障住房很大一部分是用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如果允许保障住房由租赁转为购买,势必加剧保障住房本已尖锐的供需矛盾,无法实现对低保家庭的应保尽保。因此我们按公共租赁房只租不售的原则,删除原《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租转购的内容。

(五)关于建立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信用档案制度

为鼓励诚实信用,促使申请家庭自觉守法,结

合当前全社会普遍开展的诚信体系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新增了信用档案制度,即新增第四十七条,规定:“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

申请家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对其中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消轮候资格或者收回房屋,以及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条例》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4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唯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于2月12日在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还分别召开了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社区居委会、部分保障性住房申请人、住户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我委就修改

内容与市建设管理局、市法制局、市人大法制委等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在此基础上,我委于2月18日召开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专题审议,通过《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和《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法规的必要性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缔造“美丽厦门”的重要举措。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起步较早,率先于2009年颁布实施《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为我市形成独具特色的保障性住房“厦门模式”提供了法制保

障,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良好影响。近年来,国家对住房保障的方针政策逐步明晰,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都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表明国家住房保障政策已明显向公共租赁住房倾斜。住建部于2012年5月出台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将公共租赁住房覆盖面扩大至符合条件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广东省、重庆市、烟台市等省市也在积极探索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保障性住房制度。

综上考虑,通过对原《条例》进行适当修正,对我市现有的保障性住房的概念、类型进行调整,扩大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覆盖面,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的保障性住房方针政策,是必要的。

二、《修正案(草案)》的基本评价

2012年底以来,市建设与管理局就社会保障性住房立法修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认真参研党和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方针政策,明确按一部《条例》和一部《实施办法》来构筑保障性住房立法框架的修订思路,充分吸收兄弟城市的立法经验,并通过在市建设与管理局网站、厦门日报刊登、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多次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意见。《修正案(草案)》经市法制局审查后于2014年1月10日在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本次法规的修改目标明确,内容相对简单。按照国家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要求,《修正案(草案)》将原《条例》销售型的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品房从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概念中分离出去,修订后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概念明确为租赁型的保障性住房,即将“可租可售”改为“只租不售”,并相应修改了原《条例》与销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内容。同时,将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由原《条例》

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对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房的并轨运行。此外,对已经递交申请处于轮候状态的申请购买家庭,市有关部门正在着手制定相应的过渡政策。总之,《修正案(草案)》符合国家住房保障方针政策的要求和我市实际,是基本可行的。

三、对《修正案(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保障对象

为明确表述保障对象的范围,避免歧义,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租金标准,向本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同时相应对《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中有关“低收入”表述进行了修改。

(二)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明确要求政府将不低于土地出让净收益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修正案》草案修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资金”,资金投入的额度没有做明确的规定,有可能造成建设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因此建议该条款不做修订,恢复原《条例》的规定。

(三)关于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为减少弄虚作假,欺报、瞒报现象的出现,要求申请家庭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因此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申请家庭应当对其申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声明同意接受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的调查核实。”

(四)关于原《条例》修正前已申请、已分配的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品房的管理和处置

由于《修正案(草案)》将经济适用房、保障

性商品房从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概念中分离,原有的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商品房已不在修订后法规的适用范围内,为解决已购和取得轮候号还未配售的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商品房的管理和处置的问题,建议在《修正案(草案)》增加一条“第五十条本条例修正前已申请、已分配经济适用住

房、保障性商品房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修正前和修正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商品房按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6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2月28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的修改涉及重要民生保障问题,特别是租与售的问题,要做好充分调研。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研究。3月底和4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城建环资委及市建设局、法制局有关同志一行,分别前往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调研了解国家、省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宏观政策走向和上海市住房保障体系情况,以及住建部、住建厅对我市修改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的建议意见。法制委多次会同城建环资委、市法制局、建设局进行讨论、修改,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初步修改方案后,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题与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各方面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草稿。

6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向国家住建部请示的情况

(一)国家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宏观政策走向

据住建部介绍,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今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的要求。根据这些精神,今后国家的住房体系建设将分为三个层次,即上层是商品房,有购买能力的到市场购买商品房;下层是保障性住房,面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本地市民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中间是政策性商品房,面向既不能享受保障性住房又买不起商品房的群体,即“夹心层”,实行共有产权。共有产权房属于保障性商品房,具有保障性和商品性的双重属性,实行市场运作。

住建部今年工作的重点,是推进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统一为公租房,公租房所面向的对象是住房保障的主要群体。

(二)对我市修改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的意见

住建部住房保障司负责人提出,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制度还处于探索实践阶段,没有现成的标本,没有定论、没有统一标准。具体到厦门问题,由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只要符合实际需要,怎么定怎么有理。住建部支持厦门对住房保障制度进行改革探索。

住建部其他同志肯定了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法规的立法质量,厦门市法规的先行先试,对国务院条例的起草也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同时,他们建议此次法规的修改幅度不宜过大,要注意保持法规的持续性和延续性,不要“一刀切”,保障性住房实行“租”和“售”各有利弊。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较刚性,建议恢复原表述;也有意见提出,全市或者每个区,没有也很难计算出净收益,没有可操作性,修改后的表述较好。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法制委建议参考国务院《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的表述,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另外,有意见提出第八项规定的“捐赠资金”,在实践中并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金,不宜单列,在第九项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中可以涵盖这一类,建议删除,法制委采纳这一修改方案。

(二)关于轮候分配制度

有意见提出,原条例第十九条关于“社会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分配制度”的规定,放在该位置不合适,修改后的内容与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性更强,建议调整。法制委经研究后,建议将该条表述合并到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一款。

(三)关于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程序

有意见提出,4月份出台的《福建省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流程》对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程序

作了新的规定,建议对与该流程规定不符的内容进行修改。据此,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参照省里的规定,对原条例第二十条作了相应调整。

(四)关于完善保障性住房的配售规定

在审议中,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正案草案取消保障性住房配售的规定属于重大政策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慎重修改。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认为,国务院《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在保障性住房实物保障上规定了配租和配售两种形式,配租方面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方面推行共有产权房,并确定了北京、上海等六个城市开展共有产权房试点。共有产权房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将是一种重要的配售保障方式。我市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用于配售保障性住房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经济适用住房,具有我市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购买;二是保障性商品房,我市户籍的无房家庭可以购买,没有收入限制。随着形势变化和商品房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原配售的保障房价格偏低,出现了一定的谋利空间,偏离了原有立法的本意,为此,有必要对现行的保障性住房配售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并与国家的配售政策接轨。

鉴于国家以共有产权方式配售保障性住房尚处于试点阶段,广大市民有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愿望,且今后政府在推进保障性住房工作过程中也可能需回笼资金,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与市政府分管领导座谈形成的共识,建议在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中对保障性住房实施配售问题进行原则性规定,申请条件、分配程序、具体实施的时间授权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据此,法制委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共有产权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配售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和分配程序、具体实施的时间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此外,对原条例第三条的表述一并作相应的修改。

(五)关于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

有意见提出,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责任的内容,建议作相应调整。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并根据法制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内容调整至第五章作为第三十七条,表述为:“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并将有关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开。”删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恢复原条例第四十六条表述,并增加被记入不诚信档案或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罚的规定。

(六)关于擅自装修等行为法律责任的设定

有意见提出,仅有擅自装修等方面的行为不能“收回房屋”,且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中不具有收回房屋的处罚权,造成原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难以有效执行。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原条例第四十四条中违规装

修且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的规定单列一条,作为条例第四十五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用途,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或者配套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损毁、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关于租赁补贴

有意见提出,国家除规定对住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外,还有货币补贴的方式,即发放租赁补贴,建议在条例中相应增加这一保障方式。法制委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在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自行租赁住房的申请家庭,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法制委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的个别文字和条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4年7月1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海沧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邱德明提出的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邱德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0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7月17日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4年7月1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海沧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邱德明，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海沧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

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邱德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4年8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二审)；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二审)；
- 4、审议《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草案)(二审)；
-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4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8、听取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 9、专题询问：关于我市查处违法建设情况；
- 10、人事事项；
- 11、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席单位
8月27日 (星期三)	<p>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2:0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2014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p> <p>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p> <p>9、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0、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郑道溪	<p>黄志杰</p> <p>李本年</p> <p>郭晓芳</p> <p>李本年</p> <p>孟 羊</p> <p>黄诗福</p> <p>陈紫萱</p> <p>李栋梁</p> <p>陈国猛</p> <p>黄延强</p>	<p>李栋梁</p> <p>陈国猛</p> <p>黄延强</p> <p>黄勇民</p>	<p>市府办、发改委、经发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工商局、质量监督局、安监局、统计局、旅游局、药监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局、执法局、投促局、物价局、火炬管委会、鼓浪屿管委会、台 办、编 办、口岸办、金融办、消防支队、残联、国税局、地税局、海 关、检验检疫局、边检总站、人行厦门市中文、保监局、证监局、银监局、水务集团、国家电网厦门供电公司、各区政府、各区执法局。</p> <p>(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8月27日 (星期三)	<p>下午</p> <p>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二审); 2、《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二审)。</p>	<p>一组 郭晓芳</p> <p>二组 陈鸿萍</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环保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药监局、安监局、法制局、执法局、消防支队。</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经发局、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卫生局、环保局、商务局、海洋渔业局、法制局、规划局、港口局、编办、口岸办、金融办、台办、编办、火炬管委会、国税局、地税局、海关、检验检疫局、边检总站、人行厦门市中文、保监局、证监局、银监局、市中院、翔安区政府。</p> <p>(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8月28日 (星期四)	<p>上午</p> <p>一、分组审议<8:30-9: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p> <p>二、专题询问(9:45-12:00 思明厅) 关于我市查处违法建设情况。</p>	<p>一组 边经卫</p> <p>二组 周海萍</p> <p>黄诗福</p>		<p>康涛</p>	<p>市府办、执法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编办、市中院、民政局、建设管理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水务集团、国家电网厦门供电公司、各区政府、各区法院。</p> <p>(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府办、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规划局、编办、民政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市中院、水务集团、国家电网厦门供电公司主要领导;各区区政府分管领导,各区执法局局长。</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8月28日 (星期四)	<p>分组审议 (3:30-6:0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p> <p>1、《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 (草案)》 (一审) ;</p> <p>2、人事事项。</p>	<p>一组 许晓斌</p> <p>二组 黄志杰</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法制局、市中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一、分组审议 (8:30-11:15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p> <p>1、《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 (草案) (二审) ;</p> <p>2、市政府关于 201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的调查报告。</p>	<p>一组 黄清河</p> <p>二组 郑慧丽</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残联、各区政府。</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经发局、商务局、统计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二、主任会议 (11:20-12:0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郑道溪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8月29日 (星期五)	<p>一、分组审议 (3:30-5:0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 ></p> <p>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一组 林起</p> <p>二组 李虹</p>			<p>市府办、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国土资源局、建设管理局、工商局、规划局、法制局、执法局、鼓浪屿管委会、思明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5:00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 (修订草案)》;</p> <p>2、《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 (草案)》;</p> <p>3、人事事项。</p>	郑道溪		<p>强 黄 陈 黄 黄</p> <p>强 国 猛 延 强 勇 民</p>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十六号

《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已于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9月2日

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 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

(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国务院批复的《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划定特定区域建设的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

第三条 示范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运作模式市场化、投资环境国际化、服务合作便利化和治理机制法治化的原则,建设立足两岸、面向国际的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体制机制的创新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合作的集聚区、低碳环保的生态新城区。

示范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和现

代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高端医疗及其他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示范区改革发展规划,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五条 示范区应当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进行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探索两岸合作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途径。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设立示范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管理局是实行企业化管理、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负责示范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制度创新、综合协调、保障服务等工作。

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促进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办法;
- (二)在投资立项审批方面行使计划单列市

的管理权限；

(三)相对集中行使示范区有关行政许可权及受委托行使相应行政许可权；

(四)为示范区的组织和个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示范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范围以及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在示范区行使职责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示范区建设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协调保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示范区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管理局局长由市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局长若干名,协助局长工作。副局长由局长提名,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任命。管理局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从国(境)外专业人士中选聘。

第九条 管理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原则,可以自主决定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和薪酬标准。

第十条 管理局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并将年度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海域功能区划,编制示范区总体规划并及时公布实施。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管理局依据示范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管理局在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准入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准入目录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编制程序予以调整。

进入示范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符合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准入目录。

第十三条 设立示范区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法对管理局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监督机构可以接受具有监督、监察等职责的单位的委托,行使相应的职权。监督机构的经费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有权查阅、复制管理局有关会议记录、合同文本、财务账簿和其他文件;有权要求管理局工作人员说明有关情况;有权要求示范区的企业和员工就有关事项作证;有权在示范区进行监督所需的其他调查活动。

监督机构接受的投诉事项及调查结果应当自作出调查结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监督机构有权就监督事项向管理局提出建议;或者向市人民政府审计、监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审计、监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创新对示范区的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参与度,推动形成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督体系。

示范区应当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实行决策公开制度。设立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及行业代表的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示范区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决策咨询委员会的论证和评估。

鼓励示范区的企业或者行业依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管理局应当建立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代表组成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表达利益诉求、参与试点政策评估。

管理局建立公开信息平台,将有关政策、办事规则、服务指南、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六条 示范区开发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低碳环保绿色的理念,建设生态示范区。

第十七条 加强环境保护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规定,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鼓励示范区内企业申请国际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鼓励示范区内企业与管理局签订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第十八条 示范区应当按照市场化的运作方式,采用独资、合资、合作、特定项目租赁等形式进行开发。

鼓励台湾地区企业和个人参与示范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

第十九条 示范区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示范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的需要,以集约高效、满足长远发展为原则。

管理局应当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体系,对示范区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行动态评估、动态监测。

第二十条 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示范区土地的监督、管理、收储和开发。示范区土地出让收益应当用于示范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示范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由管理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管理局应当建立企业土地使用的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条件,当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管理局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负责编制示范区内土地房屋征收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示范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局对示范区内的海域使用实行统一管理,提高海域使用效率,保证海域有效利用并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与管理局应当互相配合,按照本市城乡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示范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基础

设施,并使其相互衔接。

示范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的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管理局的意见。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示范区应当坚持体制机制创新、高端引领、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科学发展的原则,率先发展《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确定的厦门可以先行先试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在示范区开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创新业务,企业可以就其创新业务自主决定延伸、扩展、补充经营范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示范区可以划定区域,按照台湾科技园区的管理模式,由台湾地区企业和个人自主开发建设产业园区,吸引台湾地区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入驻。

第二十七条 鼓励境内外知名企业在示范区设立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两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共同设立两岸合作研发机构,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手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第二十九条 建设产业培育孵化平台和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研发、投资融资、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台湾地区相关机构在示范区内设立技术转移、技术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科技中介机构。

第三十条 示范区安排研发创新专项资金,建立研究与开发扶持机制,鼓励两岸合作创新,支持构建技术转移平台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十一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百分之十五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百

分之八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市人民政府应当参考台湾地区相关税收政策,专项研究鼓励示范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对示范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市人民政府在财税制度框架下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制度,在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子女教育、配偶安置、住房保障等方面实行有关优惠政策。

在示范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在示范区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十五部分,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对示范区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管理局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准入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外,由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报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放宽台湾地区企业在示范区从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资格限制、降低市场准入条件。管理局应当及时组织制定具体办法并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示范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备案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示范区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创新税务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限,逐步取消前置核查,推行先批后核、核批分离的工作方式。

示范区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税务事项同城通办。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通关便利化,并按照快捷便利、安全高效的原

则,在示范区建立与国际贸易等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两岸对口业务部门的合作部署,推动厦门和台湾地区两地海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认证的合作,实现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以及检测结果的比对。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建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部门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口岸信息联网、数据共享。实行电子围网管理、无纸化、低风险快速放行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减少通关单证种类,实施进出口货物多点报检和口岸集中查验。

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发展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可以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

第三十九条 示范区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形成区内跨部门的贸易、运输、加工、仓储等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

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各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处理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

第四十条 推进创新两岸人员往来管理机制,促进实施更加便捷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提高两岸人员往来的效率,建设两岸直接往来最便捷的通道。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启用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推行电子验放、自助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入境口岸和出入境服务场所的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升出入境服务水平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便利台湾同胞及其他境外人员来往示范区和在示范区居住、停留。

在示范区投资创业或者就业等需要长期居住的台湾同胞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办理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五年内有效的居留签注。

对接受区内企业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符合过境免签和临时入境条件的,给予过境免签和临时入境便利。

对区内企业因业务需要经常出国、出境的中国籍员工,提供办理出国出境证件的便利。

第四十四条 推动两岸学历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互认,降低台湾地区专业人员执业准入门槛,简化执业许可审批手续,促进两岸人才互相流动。

推动两岸民间组织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互认。

第四十五条 取得大陆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可以在示范区申请律师执业。

第四十六条 取得台湾地区保险精算师资格的人员可以在示范区从业,可以按照规定担任总精算师或者精算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简化台湾金融业从业人员在示范区申请从业人员资格和取得执业资格的相关程序。

第四十八条 制定台湾地区医师在示范区执业注册便利化措施。

第四十九条 已取得台湾地区其他现代服务业执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可以在示范区从事与资格相对应的专业服务活动。

第五十条 管理局根据示范区发展需要,认为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停止执行、行政收费事项需要减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局建立一表申报、一口受理的工作机制,统一接收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统一送达有关文书。

前款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需经管理局之外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审批的,由管理局提供代办服务。

第五十一条 示范区应当提供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优质公共服务,为示范区内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二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示范区开展各项改革创新,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五十三条 本市可以借鉴国(境)外法律中有关经济贸易、劳动就业、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依法制定相关经济特区法规,适用于示范区。

第五十四条 本市制定的法规不适应示范区实际情况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其在示范区的适用作出相应决定;本市制定的规章,管理局可以请求市人民政府就适用问题作出决定。

市人民政府为促进示范区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在不与本市经济特区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关规章、决定和命令在示范区施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除因紧急情况或者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外,本市制定的有关示范区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征求社会公众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应当对社会各方意见的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示范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第五十七条 在示范区内实行企业和劳动者集体协商机制,平等协商解决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争议纠纷等有关事项。健全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机制,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鼓励纠纷调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报关报检机构、检验鉴定机构、认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在示范区开展业务。

鼓励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示范区试点设立

代表机构,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及台湾地区法律适用的民商事法律服务,提供台湾地区法律咨询,接受大陆当事人或者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台湾地区法律事务,推动台湾律师事务所与大陆律师事务所建立多形式的业务合作关系。

鼓励两岸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机制,为示范区商事活动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务。

第五十九条 设立商事调解中心,可以聘请具有经贸、科技、法律等专门知识的台湾地区人士作为调解员,为示范区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调解服务。商事调解中心可以创新调解机制,邀请国际调解机构提供调解服务。

鼓励两岸民间调解组织合作,为示范区企业和个人提供调解服务。

第六十条 示范区内涉台合同或者涉台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用书面协议选择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地区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鼓励台湾地区的仲裁机构在示范区设立联络点。

第六十一条 厦门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从具有经贸、科技、法律等专门知识的台湾地区人士中聘任仲裁员,并单独设立台湾仲裁员名册。涉台的民商事案件,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确定仲裁员。涉台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地区实体法律作为仲裁的依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厦门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十二条 涉台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明示选择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处理合同争议。

第六十三条 示范区内涉台合同或者其他涉台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用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地区审判机关进行管辖。

第六十四条 台湾地区的仲裁裁决与民商事判决需要执行,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示范区范围内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海峡两岸签署的司法互助协议,申请本市审判机关予以执行。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管理局在行使行政职责时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在示范区实行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于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改革创新方案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

(三)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大陆对台贸易中心有关产业合作及其便利、保障措施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文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要求创新两岸贸易合作的体制机制,提出在厦门划定特定区域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岸合作示范区”),探索实施鼓励其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台湾企业在两岸合作示范区从事现代服务业的资格限制,降低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开展现代服务业创新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有利于两岸投资、贸易、航运、物流等领域便利化的相关措施。这是中央赋予厦门经济特区新时期的新使命。市委对此高度重视,今年4月27日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建设两岸合作示范区的有关事宜,决定以经济特区立法的方式做好两岸合作示范区的制度设计,以推进“综改方案”的实施和落实“综改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根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增补为201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正式项目,明确市政府作为该法规案的提案人。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启动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查工作。市政府领导专门作出批

示,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法制局牵头,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台办、编办、政务中心管委会等单位派人组成起草小组,负责法规的起草工作;同时邀请市人大侨外委、法制委对法规草案的起草给予指导。5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市政府李栋梁副市长召开了专题会议,对起草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起草小组采取集中办公的方式,在研究“综改方案”及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借鉴深圳、上海、珠海等地立法经验,力求体制机制创新,起草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22日,市法制局就该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委政研室、市政协社法委及市文广新局、卫生局等25家单位的意见,同时分别于5月26日、27日召开由市发改委、金融办、台办、编办、经发局、财政局、商务局以及厦门海关等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各部门和专家学者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小组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研究和修改,基本采纳了有关立法建议和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于5月28日上报市政府。6月3日,李栋梁副市长召集起草小组成员单位,对《条例(草案)》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研究和修改完善。2014年6月13日,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先行先试

为了促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岸合作示范区”)的建设,《条例(草案)》从制度层面予以突破,规定在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基本原则前提下,市政府可以根据两岸合作示范区发展需要,突破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具体规定,发布决定、命令在两岸合作示范区内实施(第五条)。同时,为了推进“综改方案”及有关创新举措的落实,《条例(草案)》明确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由管理机构拟定停止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减免部分行政收费的措施(第二十六条);二是市政府专项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三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通关便利化等(第三十三条)。

(二) 关于治理结构

从统一、高效原则出发,《条例(草案)》对两岸合作示范区治理结构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设立两岸合作示范区管理机构作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履行“三合一”、相对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等七项职责。同时为了进一步厘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在两岸合作示范区内的职责划分,法规草案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以及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权力清单”)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第七条);二是建立相应的监督体系,规定设立两岸合作示范区监督机构,由具有监督、监察等职责的单位组成,依法统一对管理机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第八条);三是建立两岸合作示范区的决策咨询机制,保障台湾同胞参与决策的权利(第九条);四是规定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第十条),关于“一站式”服务的具体办法,市政府正组织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三) 关于两岸合作示范区开发建设

《条例(草案)》从四个方面对两岸合作示范

区的开发建设进行规范:一是在规划编制方面,要求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两岸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第十二条),同时要求两岸合作示范区内外的规划要相互衔接、协调(第十四条);二是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两岸合作示范区进行开发建设(第十五条);三是赋予管理机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土地房屋征收方面的统一管理权限,并尝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规定用于两岸合作示范区建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四是在海域使用方面,规定管理机构对两岸合作示范区内的海域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第十八条)。

(四) 关于产业发展

为了降低外资在两岸合作示范区投资的门槛,《条例(草案)》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编制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目录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除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外,由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报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备案;适当放宽台湾企业在两岸合作示范区从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资格限制、降低市场准入条件(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同时,明确与台湾地区深度合作的产业及重点对接的项目(第十九条第二款)。此外,法规草案还对产业服务平台、创新业务、在合作示范区内设立台湾产业园、总部经济、区域融合等内容作了规定。

(五) 关于投资促进

《条例(草案)》从税收、财政、土地、人才、金融以及通关便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作了规定:一是规定两岸合作示范区的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二是明确技术创新、技术转移等财政补贴措施(第二十八条);三是实施“先租赁,后转让”的供地方式(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四是规定推动建设对台离岸金融中心、创投金融平台、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及扶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内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五是推动设立综合保税区,实施

便利两岸通关措施等(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服务保障

《条例(草案)》从创新社区治理、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出发,明确两岸合作示范区建设居民共同治理的“共驻社区”(第三十六条);率先实现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第三十七条);同时,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两岸人员往来便利、健全法治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委承担了《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初审任务,在认真调查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6月23日召开专委会,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建议修改稿)》(以下简称《建议修改稿》),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及基本思路

国务院关于《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提出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是中央为推动两岸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战略部署,是中央赋予厦门的重要使命。为了加快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市委要求市人大立法先行,做好示范区的顶层设计和制度规范,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示范区开发建设创新体制机制,为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保障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

示范区条例》对于全面深化改革,落实《综改方案》,履行厦门经济特区肩负对台工作的重要历史使命具有重要意义。在初审中,我们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明确立法的基本思路是:以《综改方案》为抓手,以两岸产业合作为主题,坚持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立法原则,突出对台合作,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将两岸合作示范区建设成为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体制机制的创新区、两岸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深度合作的集聚区、低碳环保的生态新城区。

二、法规草案的初审情况

根据5月3日市委常委会立法先行的决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将《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作为今年法规立法的正式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内容,并确定由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初审工作。

5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召集侨外委、法制委研究部署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侨外委的副秘书长、侨外委、法制委等参加的市人大专项

法规调研组。调研组走访了部分在厦台商、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与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座谈;聘请了4位台商、台湾法律专业人士为立法顾问;学习借鉴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上海自贸区等先进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与市政府分管立法起草班子的副市长沟通,共谋立法思路,建立了政府法规草案起草班子与市人大法规调研组立法工作互动互通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此项立法工作;调研组还赴珠海、台湾学习考察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先进理念和经验;召开了与法规便利措施相关的17个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6月1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议案,6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公布了《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侨外委会同法制委及政府相关单位,克服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的困难,加班加点,先后4次集中讨论修改,还走访了海关、检验检疫局、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最终完成了初审工作。

三、主要修改建议及说明

1、关于法规框架

《建议修改稿》按照立法思路将法规框架作了调整,调整后法规共分七章,第一章总则,重点明确示范区建设、管理、运营应当坚持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法制原则,规定该条例的适用范围等;第二章治理结构,主要是确立示范区的管理模式以及与之配套的监督机制;第三章开发建设,主要是明确规定示范区开发建设的理念、原则以及政策支持等;第四章产业合作,主要是明确两岸产业合作的内容、平台建设以及财税政策扶持等;第五章便利措施,主要是提出投资贸易便利化、货物通关便利化、人员往来便利化、两岸人员资格互认等要求;第六章法制环境,主要为示范区发展构建适应国际化、市场化运营模式的多元化法律保障机制等;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法规的

实施时间及授权政府制定实施办法等。

2、关于治理结构

《建议修改稿》主要从二方面入手对治理结构进行修改:

一方面是从创新管理体制入手,明确示范区的管理机构—管理局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负责示范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制度创新、综合协调、保障服务等工作。

另一方面是从创新监督体系入手,明确示范区专门监督机构,依法统一对管理局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同时完善决策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等社会监督体系。

3、关于开发建设

《建议修改稿》对开发建设主要围绕三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是在开发建设体制上,确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规划的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环境的营造上,而开发建设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

二是明确要求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and 环境保护的产业项目严禁准入,确立生态低碳环保的开发理念;

三是明确示范区土地开发体制,确立示范区土地监督、管理和开发原则。

4、关于产业合作

推动两岸产业合作是《综改方案》规定的重要内容,《建议修改稿》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了修改:

一是明确产业发展要求。即率先落实《综改方案》明确厦门可以先行先试的新兴产业内容,并发展与新兴产业相配套的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合作与发展;

二是创新产业合作载体。允许示范区可以划定区域,按照台湾科技园区管理模式,由台商开发

建设台湾产业园,吸引台湾地区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入驻;

三是明确政策扶持,推动两岸产业的合作与发展。主要体现在国家财税政策框架下的财政、税收扶持,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的税负补贴。

5、关于便利措施

便利化是产业合作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示范区的特殊政策优势所在,《建议修改稿》突出了市人民政府在促进便利化方面的责任主体,设专章规定了便利措施,从投资贸易便利化、货物通关便利化、人员往来便利化和执业资格互认四方面进行修改,具体规定了政府的六项职责:一是会同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通关便利化。二是推动厦台两地海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认证的合作。三是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建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部门统一的监管平台。四是推动启用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推行电子验放、自助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五是加强出入境口岸和出入境服务场所的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六是推动两岸学历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互认,促进两岸人才互相流动。

6、关于法制环境

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吸引投资,消除制度障碍,促进产业合作发展的重要保障。《建议修改稿》对法治环境做出了专章规定。主要包括:

一、本市可以借鉴台湾有关经济贸易、劳动就业、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经济特区法规。

二、建立本市制定的示范区规章、文件起草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

三、建立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鼓励两岸民间调解组织合作,鼓励台湾地区的仲裁机构在示范区设立联络点。合作示范区内涉台民事合同或者涉台财产权益纠纷等的当事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法律、审判机构和仲裁机构,体现平等化和国际化原则。

四是建立示范区内改革创新免责制度。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条款或文字作了修改,个别条款排序作了调整,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

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侨外委、市法制局等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月上旬,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两次就条例草案涉

及的管理体制、便利措施等重大问题召开座谈会,征求组织部、编办、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到发改部门做专题调研。之后,法制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稿草稿通过书面形式,征求了部、省属在厦单位、市直有关部门、翔安区政府、火炬高新区等共三十五个部门、单位以及常委会立法顾问的意见和建议。鉴于修改稿草稿对政府草案的修改幅度较大,法制委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名义专门向市政府办公厅发函,请市政府对草案修改稿草稿进行研究并反馈书面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常委会立法顾问反馈的意见再次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草稿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8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草稿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意见

法制委统一审议认为,制定该法规对于全面深化改革,落实《综改方案》,履行厦门经济特区肩负对台工作的重要历史使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人大立法先行,先立后破,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也为示范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和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鉴于示范区是改革探索的新生事物,必然随着实践发展而日趋完善,因而,此次立法是框架立法,是给示范区制定基本法,主要是保证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并为示范区的发展预留制度空间,更多的具体规定有待于政府日后进一步配套完善。

法制委在市人大侨外委审议的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体现了厦门特色。一是修改稿以《综改方案》为抓手,以两岸产业合作为主题,确立了示范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开发建设原则。二是创新管理模式,规定示范区管理局是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

的法定机构,既探索企业化管理,又赋予管理机构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责。三是通过规划控制与产业准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把关示范区发展方向。四是专章规定便利措施,推动市政府建立协调机制,为贸易通关便利化、人员往来便捷化和执业资格认可等提供一系列便利措施。五是专章规定法治环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示范区的改革创新顺利进行。

二、具体修改情况

1. 关于立法依据的完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设示范区是落实《综改方案》提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应该将《综改方案》作为立法依据。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增加此内容。(详见第一条表述)

2. 关于“三中心”的参照适用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第三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大陆对台贸易中心”的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整为“参照”适用,并移至附则。

3. 关于示范区功能的定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条对示范区功能定位的表述不够准确。法制委建议将第三条第一款“建设立足两岸、面向国际的两岸交流合作示范区和两岸现代产业集聚中心”修改为“建设立足两岸、面向国际的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体制机制的创新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合作的集聚区、低碳环保的生态新城区”。此外,根据厦门市正在向国家报批的《示范区改革发展规划》,对第二款规定的重点发展产业进行了相应修改。

4. 关于示范区行使行政处罚权

有意见提出,第六条规定管理局可以行使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值得商榷。意见认为,示范区建设初期管理局应该轻装上阵,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行政处罚具有多样性和专业性特点,作为企业化的管理局恐难以胜任。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该授权规定。

5. 关于示范区建设的协调保障机制

有意见提出,示范区建设任务繁重,市政府应当建立一定的协调保障机制确保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六条增加一款对协调保障机制作规定。(详见第六条第五款)

6.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流转机制

有意见提出,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流转机制的探索上,中央将统筹安排推进,目前正在进行试点,地方不宜抢先。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7. 关于法治环境的总体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六章“法治环境”是条例重要组成部分,应有相应条款作提纲挈领表述。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六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表述为:“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示范区开展各项改革创新,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文字和条序进行了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十七号

《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已于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9月2日

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

(2002年7月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实施《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范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证经营,是指未经商事登记机关设立登记,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

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无证经营,是指:

(一)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

(二)超出行政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

(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

撤销、注销后,继续从事该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

第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第四条 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应当遵循教育、引导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工作机制,协调、督促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接到无照、无证经营举报或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应当立即核实,并依法查处;经核实不属于本机查处职责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抄送具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接到抄送信息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在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二) 向与无照、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 进入无照、无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 查阅、调阅、复制、拍摄、录制与无照、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同时可以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

应职权。

第九条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涉及的经营场所,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取得规划、环保、公安、消防、文化、卫生等行政许可机关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批准。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经营查处。

第十条 商事主体同一经营项目涉及多项行政许可未取得无证经营行为,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查处。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无证经营项目的类别确定主查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对查处的无证经营案件管辖有争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证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可以查封其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一) 属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的;
- (二) 经营场所设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的;
- (三)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第十二条 对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立即退还当事人。当事人不明确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公告的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六个月内领取财物,期限届满仍未领取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无照经营行为,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经营者停止无照经营行为;拒不停止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依法取得所有前置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经商事登记机关设立登记,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前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货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监督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三)辱骂、威胁、殴打当事人或者违法损毁当事人的物品的;
- (四)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使用、调换、损毁、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第十八条 在市、区、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允许的交易场所和时间内进行的早市、夜市、集市等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4年6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陈海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确

定的正式法规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求工商登记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国务院印发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实行“宽进严管”的原则。修订《办法》,完善商事主体市场监管的配套法规制度,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宽进严管”、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对保障改革顺利实施、稳定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配套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现行《办法》自2002年9月实行以来,对维护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但随着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快速推进,特别是《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商事条例》)正式实施,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原来的证照捆绑模式发生改变,绝大部分由之前的“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相应的工商部门兜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也转变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市人民政府已经制定实施了《厦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全市28个市直行政许可和监管部门已全部制定本部门配套监管实施办法。因此,《办法》已经不适应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的需要,亟待根据《商事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三是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需要。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后,市场监管职责能否到位、监管力度能否到位,直接关系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成效。因此修订《办法》,厘清商事登记机关与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好“谁许可谁监管”原则;理顺部门间相互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完善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职权手段,确保改革后商事主体监管到位,维护好公平竞争、稳定有序的市场秩序和投资环境。

二、《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办法》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后,我局立即成立起草小组,对我市查处无

照无证经营现状和存在问题、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查处无照无证经营的要求,以及外地经验做法进行深入调研,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各部门监管职责进行分析论证,广泛听取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和市法制局提前介入,共同研究起草《办法(修订草案)》。3月中旬提交市政府审查后,市法制局又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和政协相关专委会、各级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近50家单位的意见,召开了主要监管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市工商局等部门,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参加了集中修改。修改过程中,采纳了大部分修改意见,相关部门在主要问题上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5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法规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办法(修订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无照、无证经营相分离及查处职责界定的问题

《商事条例》规定了经营者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的制度,《办法(修订草案)》按照该制度界定了无照经营与无证经营:无照经营是指未经商事登记机关设立登记,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无证经营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二是超出行政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三是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后,继续从事该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第二条)。

为明确改革后无照、无证经营查处职责,避免相互推诿扯皮,《办法(修订草案)》在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无照经营与无证经营的查处职责,由商事登记机关(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无证经营(第三条第二款)。二是明

确涉及多项无证经营的查处职责:首先,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查处;其次,由市、区人民政府对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确定主查处部门负责牵头查处,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予以配合;第三,未取得的多项行政许可有法定先后顺序的,而且市、区人民政府尚未确定主查处部门的,按照法定先后顺序由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最后,对以上规定仍有争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查处部门(第十条)。三是考虑到无照、无证经营的多样性、复杂性,《办法(修订草案)》还规定,市人民政府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工作机制(第五条)。

(二)关于无照、无证经营举报和信息抄告的问题

《办法(修订草案)》规定,对无照、无证经营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第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接到无照、无证经营举报或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应当立即核实,并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机关查处职责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抄送具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接到抄送信息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第七条)。

(三)关于查处无证经营中行使查封、扣押权的问题

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办法》赋予工商部门在查处无照经营中行使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权。为确保“证照分离”后市场主体监管到位,在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规对查处无证经营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的基础上,根据《行政强制法》的基本精神和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际,基于审慎原则,《办法(修订草案)》赋予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中行使部分查封、扣押权,主要包括:一是,属于市政府公

布的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的无证经营行为;二是,属于市政府公布的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的无证经营行为;三是,属于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等文化行政许可管理的无证经营行为,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可以采取查封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第十一条)。一方面可以避免一些重点领域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中于法无据、手段偏软;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滥用行政强制措施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政处罚权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大部分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对无证经营具有行政处罚权,但是经全面梳理,发现仍有部分文化执法、成品油经营管理等事项,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没有行政处罚权。根据《商事条例》和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办法(修订草案)》明确在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政处罚未作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依照本法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第十四条)。

《办法(修订草案)》分别规定了无照经营和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对无照经营,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经营者停止无照经营行为;拒不停止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对无证经营,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考虑到无证

经营在不同领域的表现差异性大,极其复杂,故《办法(修订草案)》赋予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幅度较大。为规范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还明确规定: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

门应当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 (修订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4年6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5月1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初审。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我委分别在厦门日报和厦门市人大网站全文刊登《办法(修订草案)》内容,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底至6月初,市人大财经委分别召开了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和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之后,就修改内容与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人大法制委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共识。6月13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法规的必要性

今年1月1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商事条例》)正式实施,拉开了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序幕。目前,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已取得初步成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商事登记执行“宽进”原则,实行先照后证、证照分离管理制度,使我市企业前置审批事项由原187项削减为7项,其余的改为后置审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得到不断深化,市场准入的选择权交还给市场,大大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激发了社会创业热情和市场活力。截止今年5月31日,全市新设立商事主体2.9万户,同比增长81.4%。在促进商事主体“宽进”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府对市场活动的“严管”,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修订《办法(修订草案)》是建立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配套制度的需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使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原来的证照捆绑模式绝大部分转变为先照后证。按照《商事条例》规定的“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办法(修订草案)》明确了相关行政部门对商事主体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管职责,使原来工商部门兜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也转变为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因此,2002年颁布的《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已不适应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的需要,亟待进行全面的修订。

修订《办法(修订草案)》是维护公平公正有序市场竞争环境的需要。证照分离后,商事登记机关不再在行政监管的开端、市场活动的入口进行把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只要有审批权,就要承担相应领域的监管责任,即“谁许可谁监管”。在责任、压力此消彼长的状态下,可能出现监管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现象。因此,《办法(修订草案)》在明确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各自职责外,对问题比较突出和有争议的行业,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主查处部门。《办法(修订草案)》还强化了政府内部的统筹协调,明确界定监管查处职责;加强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主动协作、信息共享,避免出现监管“缺位、失位、不到位”的现象,从而构建起一套完善的政府监管体系,真正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二、修订法规的可行性

《商事条例》出台前后,市政府实行了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一是基本建立了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推送和数据共享;二是2013年12月市政府制定实施了《厦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全市28个市行政许可和监管部门也已全部制定本部门配套监管实施办法,明确了各自的监管职责和监管目标,这些都为修订《办法(修订草案)》奠定了基础。同时,市工商局、法制局等相关部门对《办法(修订草案)》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开展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在多次征求我市相关部门、单位、各级政府,以及经济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等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办法(修订草案)》总体上符合我市商事登记制

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的需要,是基本可行的,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修改建议

财经委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办法(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第四条删除“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征求意见过程中法律专家提出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属于倡导性语言,不属于法律用语。

2、第七条第一句修改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接到无照、无证经营举报或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应当立即核实,并依法查处;对发现不属于本机关查处职责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抄送具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增加“发现”二字,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只有发现不属于本机关查处职责后才能界定抄送具有查处职责的机关的时长。

3、第八条增加“(五)法律、法规规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的其他职权。”本条列举的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时可以行使的职权无法全部涵盖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的所有监管手段,比如封存、申请法院冻结或查封财产等,因此增加这一兜底条款。

4、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在市、区人民政府后增加“按照有利于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的原则,”。实践中,按行政许可法定先后顺序查处时,可能存在着按顺序的行政许可机关处罚力度较弱,难以及时有力制止违法行为,因此由市、区人民政府按有利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原则确定主查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亦体现了“严管”的精神。

5、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删除“营业性演出场所”,征求意见过程中,相关部门提出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无须经过文化主管部门审批,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6、第十二条第二句修改为“当事人不明确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公告的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六个月内领取财物,期限届满仍未领取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行政许可机关、

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征求意见过程中,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提出原条文规定“公告期限届满仍未领取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易产生期限界定的歧义,因此删除“公告”二字。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修改的必要性表示认同,并对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法制局、工商局等单位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书面和会议的形式征求市建设局、行政服务中心等三十余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8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法制委经统一审议认为,本次法规修订是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改革举措从登记环节向监管环节的进一步延伸。从立法的时机上看,基本做到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的同步推进,符合强化顶层设计、以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的立法工作新要求。法规的通过,将成为全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调整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首次尝试。从修

订内容上看,修订草案坚持“宽进严管”的理念,对无照、无证经营行为设置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相关部门行政强制措施,维护市场有序运行;修订草案坚持“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合理界定无照和无证经营行为,落实登记、许可和监管部门职责,确保改革后执法主体明确,监管责任到位,防止推诿扯皮。

法制委经统一审议认为,修订草案经常委会审议并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了完善,与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总体思路保持一致,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参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相关规定,在修订草案第一条中增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规定。

二、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对初审部门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八条中增加的第五项规定予以认可,但由于该条其余四项规定均针对查处无照和无证两种情形,而第五项规定仅适用于无证的查处,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将该项规定在本条中单列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有关行政机关和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还

可以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幅度过大,建议适当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但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则应该重罚。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认为,由于该条规定是针对各种无证行为的查处,罚款幅度分类细化的难度较大,但可以将优先适用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的内容单列一款表述,同时,将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将处罚下限从五万上调至十万元,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另行规定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为体现审议意见,法制委建议将该条第一款关于制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单列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把自由裁量基准的制定主体扩充至无照和无证查处的所有执法部门,并与市政府《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相衔接,由执法部门制定裁量规范和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为使文字表述严谨规范,防止产生歧义,法制委对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等作了个别文字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4 年 1 - 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孟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 2014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4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抓早抓实各项工作,果断采取强有力举措,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措施,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企稳回升态势。1 - 6 月,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65.6 亿元,增长 8.8%,比 1 - 3 月提高 3.5 个百分点。

从主要指标执行情况看,增幅高于年度预期

目标的指标有 4 项:即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利用外资、财政总收入(含地方级财政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控制在预期目标内的有 2 项,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增幅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指标有 5 项,即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详见附件)。

(一)工业方面

1 - 6 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86.8 亿元,增长 10.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99.3 亿元,增长 10.5%。

工业加快转型。工业技改投资 110 亿元,增长 24.6%,高于工业投资增速 21.9 个百分点。宏发汽车电子、弘信电路板等一批技改项目顺利投产。新兴产业较快增长,现代照明和太阳能行业

产值增长 24.7%。

重点企业支撑作用增强。150 家重点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777.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4.5%。50 家企业产值净增 1 亿元以上,其中,3 家企业净增 10 亿元以上,14 家企业产值增长超过 100%。

综合经济效益回升。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217.1,同比上升 21.3 个点,比一季度上升 21.8 个点,是 2013 年以来最高水平。

(二)主要服务业方面

1-6 月,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46.7 亿元,增长 7.7%。

金融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8.4% 和 15.8%,同比分别提高 4.4 和 1.1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业。港口货物吞吐量 9761 万吨,增长 7%;集装箱吞吐量 403.1 万标箱,增长 7.9%,增速均居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

旅游市场。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2452.6 万人次,增长 13.6%,旅游总收入 342.8 亿元,增长 17.1%。其中,接待过夜的国内外游客增长 13.4%。

软件信息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实现销售收入 293.5 亿元,增长 23.1%。软件园二期销售收入增长 21.2%,软件园三期通过入园审核企业 307 家。

文化产业。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增势较好,美图网营收增长 5 倍。

(三)“三农”工作方面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1-6 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94 元,增长 11.1%,高于 GDP 增速 2.3 个百分点。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技能培训 8323 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3904 人。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33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产值 156 亿元,增长 8%。下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

资金近 3500 万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台《厦门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管理办法》。

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同安区五显镇和翔安区新圩镇、内厝镇开展试点工作。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900 万元支持“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1-6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51.7 亿元,增长 20.4%,增幅同比提高 11.6 个百分点。238 个重点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475 亿元,完成同期投资计划的 136%,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60%。

项目推进机制逐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每月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市重大办建立每周跟踪、协调、促进机制。完善分管副市长每月协调、市长每季度调度重点项目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跟踪-反馈-再跟踪落实”重点项目跟踪机制。

项目协调力度加大。重点跟踪征地拆迁进展,加快全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落实情况。协调推动土地置换、管线迁改等涉军重点项目问题。下达两批市重点项目共 1.9 万亩、130 万平方米土地房屋征收计划,并进行跟踪督查、通报。

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按照美丽厦门战略规划部署,构建“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加快重大项目策划实施,十大千亿产业链(群)中已有五个初步完成规划方案及线路图编制。初步梳理 300 多个美丽厦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亿元。

(五)外经贸方面

外贸进出口企稳回升。1-6 月,外贸进出口总额 398.3 亿美元,下降 2.5%,低于全国、全省 1.6 和 2.9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降幅逐月收窄,6 月当月进出口扭转了今年以来的下降趋势,增长 2.8%,其中,出口增长 4.8%。

利用外资形势较好。1-6 月,全市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19.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3.9

亿美元,规模为近5年同期最高水平,继续稳居全省首位。电气硝子、欧米克生物科技等项目落户我市。

(六)消费市场方面

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4亿元,增长11.6%,增幅同比提高4.2个百分点。汽车类零售额增长22.3%,成为主要拉动因素。电子商务保持快速增长,限额以上企业实现网络零售额约14亿,增长47.3%。

(七)改革方面

全面实施商事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先照后证等制度,截至6月末,新增各类商事主体34598户,增长81.3%。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推进“宽带厦门”,“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建设厦门海峡两岸信息消费体验馆。“三规合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编制“三规合一”一张图,构建信息管理联动平台,建立国土、规划、发改等多部门工作协调和系统运行机制。

(八)民生保障方面

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53个中小学建设项目和20个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工数量过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过半。理工学院文科楼和风洞实验室、电子职专实训综合楼等一批教育项目进展顺利,翔安医院、第一医院内科综合楼、五缘综合医院等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儿童医院投入运营。

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430元,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5%。调整提高基本养老待遇水平,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养老金260元。公布实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制度。

就业总体稳定。新增就业11.5万人,6月底城镇登记失业率在年度控制目标4%以内。

上半年,虽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一是我市产业处于转型关键期,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存量企业,而电子、机械产业正加快调整升级,连续多年支撑经济

增长的重点企业已进入产品更新换代阶段,支撑作用减弱,同时新的增长点不足,新投产大项目少,对经济贡献小。二是服务业基本以服务本地市场为主,偏重传统业态,面临转型压力,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虽然增速较快,但仍处于培育阶段,总量较小。三是征地拆迁仍是制约项目快速推进的主要瓶颈。四是受外部市场低迷及融资、税案等问题影响,外贸企业接单更趋谨慎,外贸进出口增长压力较大。

从下半年形势看,国际方面,据世界银行、IMF等权威机构判断,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发达经济体保持温和复苏势头,有利于我市扩大外贸出口;新兴经济体仍面临下行压力。

国内方面,为确保全年目标完成,下半年国家将延续定向调控、微调预调政策导向,国内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势头,但下行压力大,难以出现总体回暖。

从我市情况看,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关键期,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另一方面,随着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出台和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加快实施,以及我市相比国内其他城市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优势,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园区载体将加快落地动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实施,改革红利正逐步释放,经济平稳增长的动力和后劲逐步增强。

二、下半年工作建议

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和服务意识,坚持长短结合,早部署、早安排,继续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帮扶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1.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比照我市往年减轻企业负担做法,加大落实清费减负力度,扩大减负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争取在“五险一金”减半、工贸企业房产税即征即奖等方面加大减免力

度。研究完善工会费征收制度方案,减轻企业负担。下半年原则上不再出台增加企业负担政策。

2. 抓政策兑现和出效益。抓好国家、省和我市已出台的推进工业稳增长促转型 13 条措施、稳定外贸增长、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等扶持政策宣传、兑现落实,促政策早出效益。

3. 加强宣传服务。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给企业送政策,排忧解难,增强经营发展信心。做好我市扶持政策、减负降费措施以及构建“5+3+10”现代产业转型支撑体系的重要举措宣传。加强与海关、税务等部门联动,优化口岸环境。

4. 做好政策研究储备。紧盯国家下半年政策动向,加强政策研究储备,适时再出台一批减轻负担、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

(二) 狠抓固定资产投资,增强发展后劲

1. 全力推动一批“重中之重”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力争中船重工 725 所等项目年内基本完工,神游华夏园、三安光电等项目提前动工,促成乾照光电等项目尽早签约落地。调度推进全市 238 个重点项目建设。

2. 加快实施一批见效快的项目。加快推进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项目实施,力争项目早出效益;结合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摸底项目,认真梳理性加快落实民生方面事关群众利益的小项目,加快建设链接线、天桥等一批见效快的城市微治理项目。尽快梳理一批市政、特许经营等项目,降低投资门槛,激活民间投资。

3. 抓紧编制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近期主要建设项目计划。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一批提高城市承载力、宜居度项目实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岛内“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工作,争取梳理推动一批项目年内动工。抓紧巩固提升海沧新城,集中突破集美新城,加快推进同安、翔安新城建设。

4.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紧密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新机场、海沧隧道等项目加快前期审批。落实好进一步加快道路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意见,

加快“两环八射”快速路系统等一批重大道路工程前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确保按时完成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征拆交地计划。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拆迁和施工的环境。

(三) 落实产业升级行动计划,力促项目落地动建

1. 大力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建立以产业龙头项目延伸拓展千亿产业链(群)的体制机制,打造十大千亿产业链(群),加快推进海西国际商贸物流城、厦门钨业、中船重工 725 所等产业龙头项目建设。针对性研究“一对一”政策和帮扶措施,加强对龙头企业服务,提升企业厦门总部地位和作用。

2. 加快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与功能提升,探索建立与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相适应的行政管理模式。完善软件园三期等园区载体建设体制,力促一批新入园项目尽快落地动建。做优做强各类创新平台和园区载体。加快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培育软件信息服务、电子商务、LED 等信息消费产业集群。

3. 强化项目招商。注重平台载体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着力围绕十大千亿产业链(群)龙头项目、关键缺失环节,加快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央企、台企百强、知名民企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四) 加快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 加紧推动一批政策落地。紧盯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涉及我市重大政策的进展情况,近期要就落实政策争取一批措施加紧实施,尽快见效;对原则性政策要进一步细化方案,抓紧向上争取落实。加快推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两岸金融中心等综改重大平台建设,通过项目带动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行先试政策落实。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梳理简化或下放审批事项,除上级明文规定不能下放或取消的审批事项,本着能减就减,能放就放的原则,

重新梳理能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结合我市“三规合一”之后审批流程的改革,对审批全过程进行流程优化再造,促进审批事项提速提效。

3.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抓紧梳理研究地铁、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融资方案,创新市场化融资方式,提高项目直接融资比例。

4. 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整合地方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扩大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妥善处置金融风险。推动厦门银行、厦门农商行等落实“定向降准”政策。采取引进保险资金、境外人民币以及银团租赁等方式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定期召开银行和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对接会,协调加大放款力度和进度。

(五) 强化民生保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 加快民生项目建设。推进年初 24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加快理工学院东区学生公寓、市运动训练中心竣工投入使用;推进翔安医院、市水上运动中心二期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实验小学改扩建、育秀路公共停车场、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

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

2. 加大民生服务力度。研究出台鼓励大学生、被征地农民、海域退养渔民以及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政策。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产业、养老产业研究等政策。研究推进人口政策调整,促进人口增长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3.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生态红线制度,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与共同缔造紧密结合。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力争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附件:厦门市 1-6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厦门市1-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6月		2014年目标增幅(%)	与确保目标比较
			总量	增幅(%)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65.6	8.8	10左右	低于目标1.2个百分点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99.3	10.5	11.5	低于目标1个百分点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51.7	20.4	15	高于目标5.4个百分点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34.0	11.6	14	低于目标2.4个百分点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98.3	-2.5	11	低于目标13.5个百分点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46.8	-2.9	11	低于目标13.9个百分点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51.5	-1.8	11	低于目标12.8个百分点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3.9	10.7	持平	高于目标10.7个百分点
7	财政总收入	亿元	484.2	10.8	10	高于目标0.8个百分点
8	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287.7	12.0	11	高于目标1个百分点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2	—	3.5	控制在目标内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	4	控制在目标内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663	8.5	10	低于目标1.5个百分点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794	11.1	11	高于目标0.1个百分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 2014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为全面了解厦门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近期走访了市发改委、经发局、商务局、统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对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评价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结构调整的双重压力,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回升的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365.55 亿元,同比增长 8.8%。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利用外资、财政总收入增长(含地方级财政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4 项指标的增幅高于年度预期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2 项指标控制在预期目标内。主要特点有:

1、经济运行“稳中回升”。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呈稳步回升态势,分别比一季度回升 3.5、6.7 和 9.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599.32 亿元,扭转了一季度的下行状况,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成为支撑全市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直接拉动 GDP 增长 5 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达 55%。

2、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51.69 亿元,增长 20.4%,高于预期目标增幅 5.4 个百分点。投资增速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由一季度的 10 个百分点缩减至 1.1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等一批大项目的投资带动基建投资较快增长。房地产投资增幅较大,完成投资 354.59 亿元,增长 36.4%,拉动全市投资 15 个百分点。

3、利用外资成效显著。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19.74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3.0%;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3.91 亿美元,增长 10.7%,与年度目标持平。从总量看,合同利用外资与实际利用规模创近 5 年同期最高水平,总量均居全省首位,从增幅看,两项指标的增幅均呈两位数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发展势头强劲。

4、财政金融形势看好。上半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484.1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地方财政收入 287.68 亿元,增长 12.0%。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项主体税种收入占地方级财政收入的 52.5%,对财政收入增长贡献突出。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07.01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11.6%。

5、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民生保障稳步推进。上半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1.6%。汽车消费仍是消费热点。零售新业态电商企业零售额增长速度较快,比去年同期增长 59.2%。全市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比增

长 8.8%，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1%，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的水平。上半年，市政府加强了对在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保障方面的投入，加快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一批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实现年度投资计划双过半。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补助标准和报销比例以及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的提高，使我市居民得到了实惠，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半年全市新增就业 11.4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目标 4% 以内。

二、主要问题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总体上虽然稳中有升，但考察主要经济指标，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主要经济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4 项指标的增幅低于预期目标，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有：

1、企业经营仍未走出困境

受需求不足、成本上升的双向挤压，企业生产经营普遍感到困难。上半年，全市工业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 3.6%，已连续 18 个月呈下降态势。再加上融资成本、用工成本、用地成本上升等因素，企业反映生产经营压力加大。值得关注的是，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多、金额大，据了解，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 19 个部门 69 个收费项目，2013 年收费总金额达 23.92 亿元。在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企业的负担更显沉重。招工难仍是困扰企业经营的主要困难之一，据对全市 533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的专项调查显示，企业用工缺口达 1.43 万人，占用工需求的 16.5%。在激烈的竞争条件下，企业在外地设厂、转移订单的现象时有发生。

2、经济发展后劲仍显乏力

我市产业处于转型关键期，部分支撑经济增长的重点企业已进入产品更新换代阶段，增长速度放缓。新兴业态还处在培育阶段，发展势头不

错但仍未形成规模。在策划推进的一些重大产业项目尚处前期阶段，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限。上半年，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2.7%。新投产企业 6 家，实现产值 26.42 亿元，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总产值的 1.1%。今年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 105 家，实现产值 35.10 亿元，户均产值不足四千万。工业投资的低迷从产量上制约工业规模的扩张潜力，将一定程度影响全市经济发展后劲。

3、外贸形势下行压力大

今年以来，受外需疲软、出口产品价格降幅大的影响，上半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 2.5%，低于全国、全省 1.6 和 2.9 个百分点，增幅比去年同期低 21.5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的下降，不仅直接影响批发零售业的增速，对港口货物吞吐量、全市的服务业的增长都有较大影响。特别是，出口的下降，造成工业生产订单减少，上半年，全市工业出口交货值仅增长 1.3%，对工业生产的增长造成了较大压力。

4、公共服务跟不上城市发展需要

城市人口及城市规模的增长，加大了我市公共服务的压力，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已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2013 年全市每千人拥有病床数 3.53 张，明显低于全国每千人拥有病床 4.55 张，全省每千人拥有病床数 4.14 张的水平。另一方面，周边城市外来病患的大量增加，使我市卫生资源更显不足。全市优质卫生资源过度集中岛内大医院，造成患者过度集中，既加重了大医院的诊疗压力，又满足不了群众的就医需求。就学难、停车难、交通拥堵的问题依然是群众关注的热点。

三、建议

下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面对困难和问题，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争取全面完成年初的计划目标。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减负放权，着力激发市场活力

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和要求,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努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认真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全面实施商事登记制度。以条例的贯彻落实为契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定不移地做好简政放权,下决心再减少和下放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为企业营造更宽松的环境,让松绑的企业在市场上充分竞争,激发市场活力促增长。下半年,要把减负政策的落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面清理各项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以创新思路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创造良好投资环境,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2、把稳增长放在首位,努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标

一要抓存量企业稳定基本面,保持存量企业稳定生产,增强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对有增长潜力的龙头骨干企业,要切实加强要素保障,保证企业的稳定增产;对于减产大户企业,要针对性的采取“一企一策”措施,解决存在困难,力求止跌回升。二要大力推动引进大项目的落地,加强跟踪协调,及时解决阻碍项目落地建设的瓶颈问题,力促项目早日建设投产,形成新的生产增长点。三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最大限度激发自主创新活力,促使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四要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简化融资程序,缩短融资时间,对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强的企业进行融资方面的专项扶持,助推企业发展。

3、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步伐,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我省稳外贸的各项政策,多形式、多渠道地加强扶持政策宣传,让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提振企业的信心。要及时学习推广外地优化经营环境的成功经验,提高对外贸企业的服务水平,在优化通关环境,创新监管模式、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方面积极创新,努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要加强对民营外贸企业的帮扶力度,加大国际贸易准则和条例的宣传力度,帮助民营企业按照国际化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适应国际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培育外贸的新业态,培育外贸综合企业、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外贸发展模式创新。指导企业安全高效“走出去”,稳步推进优势企业拓展海外发展空间,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努力推进我市外贸平稳发展。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4、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把不断改善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外来员工子女就学难的矛盾。继续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加快公共医疗设施项目的建设步伐,尽力缓解我市公共医疗资源紧张的矛盾。着力改善城乡居民的收入预期,增强消费信心和能力,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诗福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目的与过程

2012年8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关于修改〈规定〉的决定》，主要内容是将“非法占地上的违法建设”纳入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建立查处违法建设的快速机制、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间的配合与协作，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规定》规定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较广，涉及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9+1”个方面，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规定》修改条款的实施情况，且结合市委、市政府近期开展的“两违”（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突出对我市违法建设查处情况的监督。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遏制违法建设势头，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水平。

执法检查组由8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4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组成。按照执法检查方案

的安排，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了由市公安局、监察、财政、国土房产、规划、建设管理、市政园林、法院、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六个区政府、区行政执法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市行政执法局关于《规定》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并集中视察了白鹭洲“田园沐屋”、特殊用地、集美侨英商业广场用地以及国贸天琴湾小区内部分业主违法建设的查处情况。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进行讨论并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规定》，依法行政，严格执法，2012年7月在全省率先开展了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至2013年12月累计拆除2046宗，面积约117万平方米。今年截至7月30日，拆除“两违”建筑面积约217万平方米，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的62%，取得较好成效，为改善我市城市建设环境品质做出积极贡献，执法检查组成员对此表示满意。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成立“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刘可清市长担任组长，组成人员包括市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以及六个区政府等31个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并发文明确各

部门、单位及区政府的职责分工。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市政府、区政府、镇(街)之间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各级政府、镇(街)、村(居)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二)创新机制,加强管理。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国土房产、公安、规划、建设管理、工商、水务、电力等部门与单位的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通力协作,多管齐下共同打击违法建设。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以区、镇(街)、村(居)、自然村(小组)为网格的监管网络,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巡查防控。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进行或参与“两违”,在“两违”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收受贿赂的案件进行严肃查处。推行量化考评奖励机制,采取航摄图斑比对、第三方实地测绘、财政审核、以奖代补等措施,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纳入区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快速查违机制,市委办、市府办联合下发《关于建立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的意见》,缩短查违拆违时限,提高执法效率,把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一是加强法律法规的集中宣传教育,编印“两违”宣传手册和闽南语普通话“双语”DVD光盘,到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和文艺演出,进村庄现场督办违法建设并进行宣传教育。二是在省、市各大媒体开展专版报道,对“拆大户”、“啃骨头”的重大拆除行动进行集中宣传,在报纸上公布“两违”黑名单6批382宗,对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及查处情况进行公布。三是在社区、村居张贴“两违”宣传横幅及标语约3000多条,用短信、手机报等形式群发信息约45万条。墙上有标语、报纸有文字、电视有画面、广播有声音,形成全社会共同打击“两违”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学习,规范执法。市行政执法局在《规定》出台后迅速组织全市执法人员进行了3期专题培训,参训人员共计700余人次,参训率

100%。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制定了《关于规范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行为的意见》、《违法建设规划技术认定工作规程》等7份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各执法单元的责任分工,严格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2013年以来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违纪投诉案件数为零,去年市行政执法局被授予“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省先进集体”、“依法治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

三、《规定》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法行为屡禁不止。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有10个方面,涉及城市日常管理的方方面面,执行中难以对所有的违法行为都予以制止和追究,占道经营、油烟扰民、小区乱停车等行为屡禁不止,存在“运动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法规整体执行力有待提升。违法建设已成为困扰当前城市建设与管理的一大难题,虽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但受到巨额利益的驱使,我市违法建设的势头并未得到根本遏制,违法建设量多面广,违法类型层出不穷,农村违法建房、小区违法装修、侵占公园绿地、别墅及私房私自翻改建等现象屡见不鲜。按照省里提出的对“两违”建设进行调查摸底的要求,截止7月30日,我市调查“两违”共计16413宗,占地面积775.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49.64万平方米,查处违法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二)执法体制不够顺畅。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一是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情况不够理想,二是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行政强制措施的配合有待加强,三是法院对违法建设案件的强制执行率较低,四是公安机关对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从去年1月1日到今年6月1日的统计数据看,行政执法局给相关管理部门去函的回复率仅为16%,反向则为81%;国土房产部门对“停办产权”的执行比例为93.52%,水务集团对“停水”的执行比例为79.5%,供电公司对“停电”的执行比

例为 76.95%；法院对违法建设案件的强制执行比例仅为 11.77%；公安机关对暴力抗法事件的处置比例为 18.85%。此外，行政执法体制不够顺畅，当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不一致时，政令不通、难以协调的问题较为突出，容易出现扯皮和推诿现象。

(三) 执法力量有待加强。随着我市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常住人口规模大幅增长以及市民对城管工作要求的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任务日益繁重。目前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有 463 项，《规定》颁布以来累计受理投诉 16.8 万件，纠正、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71.12 万起，其中立案处罚 7000 多起，罚款 4620.11 万元，各级执法部门普遍感到人员不足。据了解，我市行政执法队伍在编人数 732 人，其中公务员 370 人，持有执法证的 540 人。此还，还聘用 1774 名非在编人员协助执法，但其并不具有执法主体身份。总体而言，现有的执法力量及人员构成难以适应繁重的执法任务。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规定》的建议

(一) 理顺体制，形成合力。要利用我市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的契机，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的部门联合执法体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齐抓共管，并对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各级法院要依法办理对违法建设的强制执行案件。公安机关要加强执法保障，及时、严肃处置暴力抗法事件。此外，要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市行政执法部门对区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总之，要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常态执法、公平执法，始终保持对城市管理中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二) 完善制度，长效管理。以制度建设推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实现长效管理。要继续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区政府、镇(街)和村(居)主要领导的主体责任，明确任务，细化指标，实行量化考核。要继续完善网

格化管理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要继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尽快出台“两违”综合治理的问责办法。要继续完善量化考评奖惩制度，改进考评工作方法，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区的拆除成果和排序情况。要建立疏导政策，尽快制定出台我市“两违”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危旧房改造、别墅翻改建审批管理以及历史遗留“两违”问题处理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 重拳出击，严格执法。始终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整治态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已有的治理成果，严控增量，削减存量。一方面，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新增违法建设及时予以制止和拆除，做到“露头就打、出土就拆”，消灭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对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要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区别对待、宽严相济、逐步解决”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建设的性质、年限、用途等因素，进行分类处置。对严重影响规划、在媒体公布的“两违”黑名单等违法建设要坚决拆除，对违建“大户”、“钉子户”要强制拆除，拆一警百，带动其他违法建设自觉拆除。对拆除后腾出的土地应及时进行整理，可先行绿化或作为临时停车场。

(四) 加大宣传，群防群治。继续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种媒体，开辟专栏、专题，及时宣传“两违”治理的政策规定和工作动态，定期公布违建“黑名单”及拆除情况，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两违”案例的曝光力度。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传，进村入户进行思想动员，大力宣扬“两违”治理的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同时加大对“两违”的经济处罚力度，让群众深刻感受到“两违”后果的严重性，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在全社会形成违建可耻、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有效处理对违法建设的投诉，形成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通过监督工作做在前面，减少拆违的执法成本，也减少违建者自身的经济损失。

(五) 提高素质，依法行政。城市管理行政执

执法人员处在制止、处罚违法行为的第一线,涉及的利益不小,面对的诱惑不少,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其次,要加强法律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工作效率,提高整支队伍的工作效能。再次,在我市公务员编制严控的情况下,可考虑通过轮岗、交流、挂职等

多种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力量。最后,加大对数字城管的投入和建设,通过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执法工作效率,缓解执法人员工作压力。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引导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坚持执法为民、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报告

(2014年8月)

根据厦常办〔2014〕60号《〈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现将《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

2013年1月1日起,经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规定》颁布一年多来,全市城管执法部门累计受理投诉168069件(办结106320件),纠正、查处各类违法行为71.12万起(其中立案处罚7000多起,罚款4620.11万元),有力促进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市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培训和宣传。2013年以来,先后举办3期全市性专题培训,参训人员累计700余人次,执法人员参训率达100%。此外,在执法系统中建立了巡回授课制度,由市行政执法局人员深入基层中队开展巡回授课,以案释法,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每年“六五”开展“九个一”普法宣传活动,(一期城管专版解读;一场媒体通报会;一条热线访谈;一组标语;一期执法培训;“一千城管进社区”;一系列执法动态追踪报

道;一次网络在线访谈;一台“十分关注”报道),增进广大群众对执法工作的了解

二是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违法建筑快速处置机制的意见》、《关于在整治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中严肃纪律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市执法局关于土地执法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市、区、镇街以及国土、规划、执法在防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并完善了查违的网格化巡查监控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目标管理责任制、政策疏导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市执法局制定了《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违法建筑快速处置工作规程》、《关于规范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行为的意见》等文件,通过“控建材、断水电、扣机械、查包头、堵资金”等一系列措施,实现对“两违”的全方位、多角度管控和查处;进一步缩短了查违拆违时限,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

三是强化对执法队伍考评监督。市行政执法局重新梳理了法规、规章授权的《城管行政执法权力目录》,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定了《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各执法部门

的责任分工;通过印发《基层中队规范化执法工作考评细则》、《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严格考评监督和责任追究,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管,实现依法、高效、公平执法。

(二)多措并举,大力开展“两违”治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2012年7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国耀担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全省率先开展了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活动。今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我市进一步开展了“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由刘清市长亲自担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6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违”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无论是2012-2014年的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还是今年以来启动的“两违”专项行动,我市均采取在市、区两级政府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办法,通过层层分解下达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各辖区查处工作责任主体、加强跟踪考核等方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执法局面。

二是实行重点突破策略,加大对典型违法案件查处。对历史遗留的违建“大户”、“钉子户”、“难缠户”进行梳理,逐一制定查处方案,通过拆除一批影响较大的“四重点”、“六先拆”违法建设,有效提高对违法者的震慑力。如,环岛路椰风寨违建项目、白鹭洲公园“田园沐屋”餐厅、禾祥东路32号地块“两违”建筑,没收厦门市海警三支队在海沧区的违法建设(小产权房)。及时制止了厦门市边防支队何厝边防派出所的“海怡半岛”违建。各区也相继查处了一大批重点违法建设。

三是注重疏堵结合,从源头减少违法建设。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关于坚决遏制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的意见》,近期还将出台《关于历史

遗留“两违”问题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别墅翻改建管理办法》以及《危旧房翻改建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文件,实现对危旧房改造、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及个人建房等问题的规范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合理需求,从源头上减少“两违”建设。

四是强化舆论监督,营造浓厚查处氛围。在省、市10余家主要媒体开设专版报道,开展重大拆除行动的系列跟踪报道,公布“两违”黑名单(共6批382宗),及时公开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的查处情况,通报党员干部参与违建、失职渎职等反面典型,培育全民关注查处工作的有利舆论氛围。

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2年-2013年的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全市累计拆除2046宗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面积117.04万平方米)。“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截止7月30日,今年开展的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已拆除“两违”建筑217万平方米,腾出非法占地288.6万平方米,完成省政府下达62%的任务指标,实现有效遏制新增“两违”建设,逐步削减历史存违建。

(三)稳步推进城市综合管理试点,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成立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省政府将我市列为全省5个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城市。今年4月,我市出台了《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的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全市6个区及34个市直部门所涉及城市管理事项实现了统一规划、统筹协调、统一考核考评,有效整合各区、各部门的执法力量,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优化联席会议及联动执法机制。市行政执法局与国土、建设、规划、市政、环保、工商等部

门均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例会、联合执法等方式,有效提高了违法认定、行政处罚的效率,突破性地解决了一批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地违法、油烟噪声扰民等重点案件。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以及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两法衔接”,通过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司法部门的协作,提高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以及非诉强制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率。

三是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2013年以来,针对我市市容市貌管理的难点问题,集中开展以占道违章建(构)筑物、违章占道经营、擅自破路施工、三乱等查处重点的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了网格化管理模式。各区结合实际划定本辖区重点整治地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村改居社区和城市重点地带整治工作,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实现全面推进市容市貌整治提升。为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市政府定期轮流在各区举行城市管理现场会。湖里、思明、海沧三个区已先后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推广各自的整治经验,在全市各区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是用好用足新的措施和手段。《规定》赋予城管执法部门新的措施和手段,如针对正在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施工破坏自然资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实施代履行,大大提高“两违”的查处效率。如,今年3月,为加快推进环岛步道修缮改造工程的施工进度,在当事人不能自行拆除的情况下,市执法局依法对环岛路珍珠湾花园小区南侧与海岸线之间被占用国有地块上的绿篱围栏等各种障碍物实施代履行,清理、收回被占用国有土地2411平方米,保证了提升改造工程的如期进行。《规定》设定的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不核发相关许可证照、不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予提供实施用电用水等手段的运用,对及时制止、有效遏制“两违”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规定》施行一周年以来,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充分运用法规赋予的新措施、新手段,共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计209件,要求停止供水服务案件1431

件,要求停止供电服务案件1462件,代履行案件27件,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案件1065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之间的协助协作力度相对不足

长期以来,由于相关职能部门重审批轻管理,批后管理缺失,导致城市管理的很多方面尤其是违法建设,最后只能靠执法解决问题,也致使一些问题得以蔓延扩大,增大了社会成本,甚至造成矛盾激化,影响了政府的形象。在日常工作中,移交案件、工作衔接、审批信息不及时等也影响了管理合力的形成。此外,公安机关对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在处理暴力抗法案件和执法冲突时,常将其作为普通的治安管理案件处理,直接影响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市、区两级执法部门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

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是“两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区执法局业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缺乏有力抓手,当市、区两级执法部门的具体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不一致时,政令不通、难以协调等问题较为突出。因此有必要强化市对区的领导,加强上下协调,提高执行力,提升执法效率。

(三)执法机构配备不全、力量薄弱的问题尚未改观

根据《规定》的授权,目前城管执法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共64部(6部法律、45部法规、13部规章)约463项行政处罚权,但是,新增的土地管理、乡村规划和建筑外立面等职责并没有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机构进行管理执法。同时,随着我市城市建成区面积从2004年的111平方公里扩大到目前近28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从2000年的205万人增加到目前的383万人,城管执法队伍管辖的范围和难度在不断扩大,然而,近年来全市在编执法人员却在不断减少,队伍年龄结构日渐老化,年龄梯次断层状况日趋严重,队伍处于超负荷运作状态。目前,全市执

法队伍仅有 732 人,其中机关编制 404 人,事业编制 328 人,实际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只有 540 人,执法人员从数量到结构都与担负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为契机,结合全省统一开展的“两违”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以及省政府赋予我市的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努力开创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新局面。

(一)继续深入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在全省“两违”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后,市领导对下一阶段“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将认真贯彻省政府、市政府指示精神,切实履行《规定》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强化对全市“两违”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督查督办;二是进一步加强治理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数字城管等科技手段,切实对新增“两违”行为“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同时对“两违”大户、钉子户、难缠户实行重点治理;三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疏导机制,加快研究制定《“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办法》等政策措施;四是进一步咬紧目标,确保完成今年拆除违建 350 万平方米的任务。

(二)认真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

市执法局将进一步按《规定》要求,推动协调保障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的落实,重点是全面贯

彻《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部门协作、高效运转、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一是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城市管理重大事项;二是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在已建的“数字城管”平台基础上强化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功能,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打造“大城管”格局。三是推动建立公安部门常态化保障机制,及时依法处置阻碍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行为,加大对暴力抗法的打击力度。四是建立城市综合管理监督考评机制,制定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和考评办法,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考评。五是开展城市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治理。依据厦府〔2014〕78 号文中确定的十二项城市综合管理重点内容,统筹、安排与部署,大力开展综合治理行动。

(三)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

依据《规定》要求,不断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监督制度,公开办案程序、公开处理结果,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执法督查,进一步提升执法绩效;加大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考核、选拔、培训力度,推动实施执法人员的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工作水平;继续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按照“内提正气士气,外树队伍形象”的自身建设总体思路,努力打造一支能吃苦、业务精、作风硬的执法队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紫莹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7月至8月对《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7月初印发了执法检查方案，组建了由11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9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根据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分别与市委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组负责人、鼓浪屿管委会、思明区政府、鼓浪屿街道进行了座谈沟通，并举行专场座谈会听取部分鼓浪屿居民和商业经营者关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着手理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制

2013年10月，市委成立了“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组”，负责鼓浪屿整治提升的全面工作。2014

年5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鼓浪屿整治提升总体方案，并在《鼓浪屿整治提升2014—2015年工作方案》中，明确责任单位。2014年8月，市委决定由思明区委书记游文昌兼任鼓浪屿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推动二元体制向一元体制转换。此外，还设立了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门机构，并新增了一批人员编制。

（二）制定实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014年2月27日通过了《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明确划定鼓浪屿文化遗产地的核心区、缓冲区，并按照规划要求对鼓浪屿53个文化遗产核心要素进行修缮设计和评审工作，基本完成了对其中26个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修缮整治工作，拆除了鼓浪屿金带廊道、日光岩索道工程及鼓浪屿别墅码头，使鼓浪屿环境更符合申遗要求。

（三）加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

一是按照《条例》规定，设立“鼓浪屿申遗专项基金”，专门用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所需费用。二是着手制定鼓浪屿游客总量控制方案，提出鼓浪屿年游客总量控制为1000万人次。三是多管齐下加强鼓浪屿暂住人口管理，编制了《鼓浪屿家庭旅馆专项规划》、《鼓浪屿商业网点规划》，以及《鼓浪屿商业业态控制导则（暂行）》，

并实行监管。

(四) 整治提升鼓浪屿旅游居住环境, 为文化遗产保护创造有利条件

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市场秩序、旅游秩序、交通秩序的整治和提升, 随处烧烤、无证摆摊、环境脏乱差等现象有所改变, 游客服务设施、景区安全设施得到改善。同时, 注意增强鼓浪屿社区功能, 开辟轮渡居民专用通道, 建立鼓浪屿景区医疗机构, 增加居民文化娱乐场所, 逐步完善社区生活配套, 改善居民出行和生活条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 管理体制还不够统一、不够高效

自《条例》出台以来, 鼓浪屿管理体制不断在进行调整和完善, 逐步由二元体制向一元体制转换, 但仍存在管理体制不够畅通、相关单位职责不清、协调配合力度不够等问题, 导致出现管理盲区, 管理效率不高, 未达到《条例》要求的“统一高效”的目标, 影响了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效果。

(二) 游客总量控制和暂住人口管理还不到位

鼓浪屿面积仅 1.87 平方公里, 每年游客量过多, 暂住人口日益庞大, 给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为此, 《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市政府必须制定鼓浪屿核心区游客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和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但至今这两个办法尚未出台, 影响了《条例》的实施。

(三)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效果不够明显

1. 申遗专项基金使用滞后。2012 年 3 月市政府依条例要求设立了“鼓浪屿申遗专项基金”。2012 年 - 2014 年, 财政预算安排鼓浪屿申遗专项资金共计 19326.13 万元, 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专项资金仅支出 2039.24 万元, 结余 17286.89 万元, 致使专项资金大量闲置, 造成一方面大量文化遗产亟待保护, 另一方面专项基金处于有钱花不出去的境地。

2. 建筑类文化遗产保护亟待加强。2000 年出台的《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条例》对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做了详细规定, 但由于产权不清、管理关系复杂等多种因素, 造成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不够及时。此外, 鼓浪屿上还存在大量非历史风貌建筑, 这些也属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 由于缺乏具体规定, 操作流程不明确, 这些非历史风貌建筑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短板。

3. 过度商业化行为对文化遗产保护造成不利影响。鼓浪屿商业气息过于浓厚, 降低了鼓浪屿本身的文化内涵, 与文化遗产保护应有的氛围不符。此外, 伴随着家庭旅馆的迅速发展, 无证经营、改变老别墅建筑结构的现象增加, 对鼓浪屿老建筑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制止, 将加剧鼓浪屿文化遗产的流失。

(四) 旅游品质没有得到明显提升

近几年来, 鼓浪屿游客数量超过承载容量, 环境嘈杂、垃圾污染(尤其是夜间)、交通拥挤、违法经营等问题突出, 基础设施超负荷运转, 服务保障水平跟不上, 文化内涵挖掘不够, 旅游品质得不到有效提升, 无法为文化遗产保护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

(五) 社区功能还不够完善

由于前些年对鼓浪屿定位的摇摆反复, 导致岛上优质的医院、学校陆续搬离, 近期鼓浪屿虽然重建了医疗机构, 但医疗设施、药品床位、救治水平仍不能满足居民需求。同时, 由于游客过多、家庭旅馆无序扩张等问题, 导致岛上用电、用水、环卫等资源高度紧张, 物价上涨过快, 居民生活成本高于厦门本岛, 造成常住人口流失、区域文化弱化、社区功能退化。由此, 居民对保护鼓浪屿文化遗产、对推进鼓浪屿“申遗”, 积极性不高, 参与度不够。

四、几点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形成统一高效的管理格局

尽快理顺鼓浪屿各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从体制机制上统筹协调好社会管理和景区管理, 加

强协作、增强合力、狠抓落实,形成统一管理、有序协调、高效运转的格局,推动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尽快制定配套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保障

要以保护鼓浪屿文化遗产为出发点,总结经验、克服困难,尽快制定出符合鼓浪屿实际的游客总量控制办法,科学控制游客数量。要对鼓浪屿暂住人口进行摸底梳理,针对鼓浪屿暂住人口历史形成的特点,区分不同情况,出台鼓浪屿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维护好区域治安环境。要在切实保护有形文化遗产的同时,出台相关工作细则,加强对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

(三)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要以更加开阔的思维,以及时有效保护文化遗产为目标,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投入,提高“申遗”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成立专门机构深层次挖掘研究鼓浪屿文化遗产,按照《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要求,简化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流程,制定非风貌建筑保护细则,借鉴先进文化成果和先进管理经验,积极寻求建筑类文化遗产保护的突破口,及时对文化遗产进行专业修缮和维护。要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进一步规范商业经营,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使商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相得益彰。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

根据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
安排,现将我市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

(四)优化提升旅游环境,营造良好的文化遗产
保护氛围

要认真贯彻落实《鼓浪屿整治提升方案》,并
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使整治提升工作能够在短
时间内取得明显的效果。要进一步打造鼓浪屿
优美环境,在合理组织交通、修复人文景观、
严打不法商贩、规范旅游市场、推动景区旅
游环境提升、建设无导游岛等方面采取切实
有效的措施,逐步恢复鼓浪屿人文气息,为文
化遗产保护创造良好的条件。要加大宣传力
度,提高游客文明旅游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使游客能够自觉维护鼓浪屿旅游环境、主动
保护鼓浪屿文化遗产。

(五)完善社区功能,实现景区与社区的高
度融合

《条例》从居住型社区的角度确定了鼓浪
屿文化遗产的核

心要素,以完善的社区承载鼓浪屿文化遗
产已成为当前共识。因此,要进一步完善鼓
浪屿社区功能,以社区提升景区。要加强医
疗机构救治能力、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要
重视鼓浪屿文化教育内涵的蕴育和提升,使
其与鼓浪屿内在价值相匹配。要改善居民居
住环境,并针对实际情况出台一些惠民政策,
使居民在“申遗”中得到实惠,从而调动居
民参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变“
要我动”为“我要动”,真正实现景区与
社区高度融合,共生共长。

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鼓浪屿文化
遗产保护条例》)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基本情况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作为一部专门针对特定区域的文化遗产保护和助推鼓浪屿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的地方法规,且在未列入国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之前即通过立法进行文化遗产保护的做法,得到国内外申遗专家的一致肯定。《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实施,对鼓浪屿文化遗产的保护起着重要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

(一) 建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统一机构情况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统一、高效的管理机构,负责对鼓浪屿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统一管理。”2014 年 2 月 28 日,市政府审议通过的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也明确要“建立统一、高效的管理机构,负责对鼓浪屿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统一管理。”

2013 年 10 月,市委成立“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组”,负责鼓浪屿整治提升的全面工作。2014 年 6 月,厦门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鼓浪屿整治提升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正式颁布实施。《总体方案》从鼓浪屿的科学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以及整治提升行动大纲等四大方面,对鼓浪屿文化遗产地的全面整治提升作出明确、细化的工作安排。其中,在发展策略和行动大纲方面,均有涉及理顺鼓浪屿“二元”管理体制的内容阐述和要求。明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法制局、思明区、鼓浪屿管委会配合,根据鼓浪屿发展定位和功能划分,理顺鼓浪屿行政管理体制,使责、权、利相一致,实现优势互补。8 月 4 日,厦门市委决定由思明区委书记游文昌同志兼任鼓浪屿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使得岛上原有的“二元”体制得到较好理顺,进一步

促进景区与社区的融合。

设立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也是文化遗产保护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为了加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力量,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厦门市博物馆人员编制的通知》(厦委编【2012】30 号),同意新增 10 名编制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鼓浪屿申遗工作。近期,市编办又批复将 10 个原来挂靠在厦门市博物馆的专业人员编制,划归到鼓浪屿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设立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门机构,成立“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使鼓浪屿文化遗产申报、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基本配备到位,拥有一定数量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员,保持机构良性运转,保障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

(二)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及落实情况

2013 年,在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基础上,对委托清华大学文物保护研究所编制《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进行了修编;2014 年 2 月 27 日,《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该《规划》明确划定文化遗产地的具体保护范围,即核心区为鼓浪屿全岛,鼓浪屿周边部分海域、岛礁为缓冲区;该《规划》是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展示与整治的基本依据,文化遗产地的保护、修缮、整治工作均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开展。目前已完成的工作有:一是开展鼓浪屿 53 个文化遗产核心要素设计和评审工作。二是严格按设计要求分批分次开展遗产要素修缮工作,已基本完成了协和礼拜堂、黄家花园、观海园、春草堂等 26 个遗产核心要素的修缮整治;开展原鼓浪屿工部局、西班牙船长墓、河仔下码头遗址、燕尾山午炮遗址、丹麦大北电报遗址等五个遗产要素点的考古挖掘工作,工部局早期遗址和西班牙船长墓的考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西班牙船长墓已按照考古成果进行了修复。三是加大申遗的环境整治力度。完成了

三大申遗重点环境整治项目:拆除金带廊道、日光岩索道工程和鼓浪别墅码头影响申遗和环境景观等构筑物,使得岛上的环境更加和谐、靓丽。

(三)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及使用情况

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要求,鼓浪屿管委会于2012年3月设立“鼓浪屿申遗专项基金”。实行专门账户管理,专用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所需费用以及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资助,其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申遗专项基金来源是鼓浪屿国有景点的门票收入;主要依据是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

1、“鼓浪屿申遗专项基金”收入情况

2012年3月28日,拨入资金6500万元,设立“鼓浪屿申遗专项基金”;2012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鼓浪屿申遗专项”经费2095.31万元;2013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鼓浪屿申遗专项”经费4621.82万元;201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鼓浪屿申遗专项”经费6109万元,以上共计19326.13万元。

2、“鼓浪屿申遗专项基金”支出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共支付各项申遗支出2039.24万元,结余17286.89万元。

(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情况

一是启动鼓浪屿核心区游客总量控制工作。鼓浪屿景区仅1.87平方公里的面积,每年的游客量突破千万人次,这不仅影响旅游品质,也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构成威胁。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景区的游客容量控制体系,拟采用景区票务改革与门票预约相结合的措施,科学调控上岛游客数量。《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已明确提出对鼓浪屿年游客总量控制为1000万人次,整治提升工作组已责成市旅游局牵

头,相关部门配合,编制游客控制方案,相关工作正在实施中。

二是强化对鼓浪屿核心区设置服务项目的(如家庭旅馆等)规范管理。鼓浪屿家庭旅馆近年来出现了过度发展、无序竞争及存在消防、建筑安全隐患等问题,同时由于很多家庭旅馆都是由历史风貌建筑改建而成,对文化遗产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针对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及时开展规范经营管理,编制了《鼓浪屿家庭旅馆专项规划》、《鼓浪屿商业网点规划》,做好家庭旅馆与商业网点的总体控制与合理布局。同时,发挥鼓浪屿家庭旅馆协会行业自律作用,保持适度繁荣、健康发展。根据《厦门市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257号)的要求,结合鼓浪屿实际,制定《鼓浪屿商业业态控制导则(暂行)》,鼓浪屿商业业态正按导则要求进行审批;将严格审批家庭旅馆项目,对影响历史风貌和城市景观等事项的经营场所实行严格监管。做好文化遗产的监测工作,加大对文化遗产项目的巡查,及时纠正破坏行为,及时整治修缮,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三是加强鼓浪屿暂住人口管理。鼓浪屿暂住人口对鼓浪屿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大量外来人员的涌入及从事不正当职业,对文化遗产保护、社会治安秩序与旅游市场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主要有:(一)三管齐下,提高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率。一是跟踪管理,以证(暂住证)管人;二是抓好结合,以房管人。三是明确责任,以企管人。(二)分级管理,提高外来人口管控实效。一是建立“分级管理”机制,尤其是要将暂住在岛上来自特定区域的人群列入重点,加强管理;二是重点管理:将曾经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现在还有可能进行违法活动的人员列为重点管理对象;三是管控管理:将没有固定职业,但长期在岛上从事占道摆摊、无证导游、无证照相等人员纳入视线列为管控管理对象;四是一般宣传管理:将暂住岛上有固定职业

且遵纪守法的人员列为一般宣传管理,动员他们按规定办证。同时,建立相关分级管理台账,力争做到知人、知情、知现实表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并通过重点高危流动人口案前管控台账,为实时打击处理夯实基础。

四是增强社区功能,关注民生问题。为方便居民的出行,开辟了鼓浪屿居民专用通道。建立鼓浪屿景区医院,改差额拨款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稳定医疗队伍,增强医院的医疗救治功能。启动早期教育活动,强化老年活动中心的功能,举办培训班与合唱团,建立老年大学网络平台,为老年人学习交流拓宽渠道。举办“鼓浪讲堂”,加强申遗宣传,提升居民素质。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统一管理问题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等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对鼓浪屿实行统一管理作出了规定。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区的虽然范围不大,但由于驻岛单位成员复杂,涉及管委会、部队(又包括水警区、南京军区疗养院、警备区等)及中央、省属单位等,协调的难度较大。作为文化遗产的管理单位,其职责主要是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而许多的文化遗产资源属于民宅和隶属不同单位。目前,管理体制还在进一步理顺中,实行完全的统一管理尚存一定的难度。

(二)游客容量的控制工作有待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都对控制景区游客容量都有明确的要求,游客容量控制需要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与论证。目前,国内采用控制游客容量的主要手段有三种:一是经济杠杆,即实行景区大门票;二限制上岛每日最高人数即上限;三实行预约制度。鼓浪屿单靠引导或行政控制的单一手段,难以实现上岛游客总量的控制。

(三)申遗专项基金使用滞后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现存文化遗产的产权关系复杂。一处文化遗产往往有牵扯数十名甚至上百名产权继承人,要取得所有产权人的同意才能进入维修程序,客观上制约了经费使用进度。另外即使产权明晰,但由于实际居住户的安置要求过高,达不成协议而影响维修进度,最典型的如林语堂故居。

二是维修程序严格且过于繁琐。一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要经过立项、制定维修方案、报省文物局、国家文物局批准,以及编制预算、经费审核、公开招标等一系列程序,往往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同时保护与修缮有着严格的专业要求,设计、施工都需要具有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相应资质的单位来施工。目前,本市相关资质单位缺乏,全国招投标因成本问题、鼓浪屿施工复杂等原因多次流标。

三是在拆迁、安置方面涉及驻岛的部队和中央、省属机构和单位多,难度增大,影响申遗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推进。

(四)暂住人口的管理难度大

由于旅游经济发展等因素,鼓浪屿暂住人口逐年增多,人口素质偏低,特别是野导、野照等,且暂住人口集中来源于某些区域,对社会治安及旅游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2年,鼓浪屿管理机构已委托相关单位拟制《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风景名胜区非鼓浪屿户籍人口居住管理办法(草案)》;但目前面临国家户籍制度改革的大形势,许多政策进行了调整,如实行新的居住证制度等。原有的暂住人口管理政策不断在调整,该办法还需重新考量管理办法的切入点,内容也应有所调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理顺、加强管理体制和机制

按照《鼓浪屿整治提升2014-2015年工作方案》的要求,由市委组织部及编办牵头,深入调研,拿出确定可行的方案,理顺好鼓浪屿管理体制;同

时要抓紧理顺好相关工作机制,使原来互不统属的单位,更好地衔接,形成合力,真正地在景区的管理体制与领导机制上实现“一体化”,更好地推进文化遗产地的保护与发展工作。

(二)做好游客容量控制工作

鼓浪屿游客不断攀升,各项管理和维护工作压力与日俱增,严重地影响了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而且影响到厦门作为旅游品牌城市的质量和形象。应当有所作为,创新思维,内外拓展,解决好游客总量控制问题。从内部看,鼓浪屿岛上各线路与景点冷热不均,从游客的组织方面,引导、疏导游客。把游客的管理与遗产地的监测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学习杭州西湖先进经验,通过

监测手段,控制人流的过度密集,引导游客向其他地区分流。从外部看,可以结合厦门的海上游,拓宽鼓浪屿的游览区域,纾解压力。

(三)推进申遗项目,更好更快使用好专项基金。

一是加快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修缮工作。解决好私人产权要素的问题,解决好公私出资比例,推进遗产要素的修缮。二是做好申遗线路的整治,不协调建筑的拆除与住户安置工作。三是继续加强鼓浪屿核心价值研讨及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宣传工作,扩大鼓浪屿的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多种举措,使资金优势转化为申遗优势。

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 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栋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厦门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机构改革方案》)说明如下:

一、《机构改革方案》的形成过程

去年12月3日,省委、省政府专门召开了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视频会议,对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今年2月27日下发了《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14〕7号),明确了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并对如何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领

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市编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我市《机构改革方案》的调研、起草和论证等工作。5月3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审定了《机构改革方案》,并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厦门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请示》(厦委〔2014〕23号)。

《机构改革方案》上报后,市编办赴福州就方案的内容向省编办作了汇报说明。省编办在充分肯定我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同时,对部分内容的表述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今年7月29日,省委常委会议原则同意了我市上报的《机构改革方案》。

二、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

本轮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的要求,与国务院、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相衔接,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大力简政放权、优化机构设置、完善制度机制、严控机构编制、提高行政效能,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推进美丽厦门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三、市政府职能转变的主要任务

这次改革,将把转变政府职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要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以及市、区政府之间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开放放到位,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理顺关系、提高效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积极性。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

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已明确转给市场和社会的,市政府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可进一步下放给区政府的,予以下放。

全面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定期对现有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利用“红头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要全面清理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规范化管理,明确审批的权限范畴、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减少预审和前置性审批环节。今后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

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社会组

织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强化行业自律。健全社会组织自律和监管制度,严格依法监管,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二)改善政府治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发展规划制定、经济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和体制改革统筹协调等职能。加强对投资活动中土地使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的管理。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着力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政府服务体系建设,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进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三)加强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完善法规制度,依法履行职责。梳理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职权,公布权责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强化对下级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

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主体自律机制。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推进政务诚信制度建设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四、市政府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

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重点整合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管、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和公务员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内贸和外贸、涉农管理和教育管理机构等,同时推进其他领域机构和职责的整合。

(一)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更好地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人民健康水平,将市卫生局的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我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提高食品安全质量水平,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商务局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市卫生局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三)重新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加强人力资源统一管理、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整合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体系,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

(四)组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加强对工业和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的统筹管理,将市经济发展局的工业管理、经济运行、经济技术协作等职责以及市信息化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经济发展局、市信息化局。

(五)组建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为

更好整合资源,发挥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职责整合,组建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六)组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工作,整合有关部门的金融工作职能,组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七)将市投资促进局的职责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口岸协调职责划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加挂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市投资促进局。

(八)将市物价局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市物价局。

(九)为统筹“三农工作”,推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市农业局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十)为理顺工作关系,增加工作合力,市教育局与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十一)将市建设与管理局更名为市建设局。

(十二)将市规划局更名为市规划委员会。

市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工作部门 39 个。

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挂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教育局(与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与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市民政局(挂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牌子)、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挂市公务员局牌子)、市规划委员会、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挂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市农业局(与中共厦门市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挂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牌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挂市版权局、市文物局牌子)、市审计局、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体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市政园林局(挂市林业局牌子)、市法制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

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轮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在2014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为按时完成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关系到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既有部门职责权限的调整,也有人员岗位的变化,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要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市编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编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做到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确保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平稳进行和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二是突出重点,做好涉改部门“三定”工作。涉改部门“三定”工作要以转变职能为重点,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认真解决职责交叉、权责脱节等问题。市编委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改革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三定”工作顺利实施。市编办负责统一组织拟订和审核涉改部门的“三定”方案。

三是严肃纪律,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纪律,严禁超编进人,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格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不得借机转移国有资产、挥霍财物,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审计、档案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圆满完成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任务。

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两年来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之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条例》实施以来

所取得成绩同时,也指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办公厅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后,立即向市分管领导报告,市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水利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对审议

意见进行研究和落实。各区也组织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的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和落实,查缺补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提高饮用水质量。

5月20日,倪超副市长专门召集相关部门到石兜-坂头水库进行调研,研究解决有关饮用水源地保护问题,要求集美区政府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部门配合,对石兜-坂头水库上游及周边生猪养殖等问题进行调查和整治,减少面源污染;同时开展村庄、部队生活污水截污工作。市水务集团加强对石兜-坂头水库围档、防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目前市水务集团已自筹资金65万元,在坂头水库建起3公里长的隔离围网。6月份,市环保、水利、财政等部门联合对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考评,修改完善相关考核办法,实行上游村庄水质检测结果与补偿金发放标准相挂钩制度。市公路局会同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完成汀溪水库上游同南公路车辆事故危化品泄漏应急收集池的设计,近期将加快施工建设。

二、进一步加大溪流综合整治,改善水资环境。

6月3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通过“十大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标准,实施“以奖代补、按区包干”的工作方式,全面开展河道治理,对未来三年“美丽乡村”建设总体目标、资金需求和实施框架进行明确。市水利局着手制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溪流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实施意见》,目前已完成起草工作,正在征求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研究起草《厦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计划》、《厦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减排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和《关于畜禽标准化零排放养殖建设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文件,完善相关

政策和制度,努力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资源环境的影响。同安区政府积极开展生猪退养工作,要求明年三月份之前全区基本完成。

三、进一步加大水事执法力度,增强水质保护能力。

向各区下达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市水利局与市环保局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饮用水源地和溪流水污染问题的巡查力度,6、7月份,市、区水利和环保部门共同约谈涉嫌向同安东溪上游超标排放工业污水的银鹭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同安五显造纸厂涉嫌排污问题进行突击检查,对其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市水利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联合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共同查处在中洲大桥附近河道非法采砂案件,没收非法采砂器具,并对当事人实施4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安区水利局先后对在河道堆放、倾倒工程渣土、向河道排放洗砂泥浆的3起案件当事人实行行政处罚,共处罚款2.2万元。从5月份开始,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全市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逐一排查水源保护区内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风险企业和排污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与此同时,市水利局着手开展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定工作,正在制定实施意见,力争年内完成。

四、进一步加大管理体制研究,提高水务工作效率。

市编办围绕涉水管理体制机制进行了专项调研,听取市分管领导和市人大有关委的意见,专访了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等涉水部门,组织人员到广州、深圳、云浮等地考察学习,积极向武汉、西安、哈尔滨等城市了解水务管理体制机制运行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市委。目前,我市水资源管理体制暂不作调整,拟考虑加强统筹协调力度。8月12日,市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厦门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以刘可清市长为主任、倪超副市长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

的水资源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政府也将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下一步,我市将配套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建立“河长

制”、扩大水质监测覆盖面、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等措施,不断完善我市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涉水工作效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针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4〕45号)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积极组织各职能部门落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立多部门联网信息系统问题

自2012年、2013年起我市陆续启动了安检机构综合监督网络管理系统(简称“安检监管系统”)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系统(一期)(简称“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的建设,目前两系统均已基本完成项目前期开发,计划于2015年上半年投入试运行,届时将初步实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环保标志管理、环保准入审核、机动车维修治理等管理信息共享。此外,根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安排,我市于今年启动了排气污染监管系统(二期)、机动车电子档案信息系统的建设,力争2015年底前投入使用。以上系统投运后可以基本实现质监、环保、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监管。

二、关于加强车用燃料品质监督检查问题

我市在今年启动了车用燃料品质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的专项检查。由市工商局牵头负责流通

领域的监督检查,今后每年开展两次车用燃料的抽检工作。今年上半年我市共抽查了8个加油站23批次车用汽、柴油,对销售不符合标准油品的厦门新油源石油有限公司钟山加油站依法进行查处。同时由市质监局采取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加强对目前本市唯一从事生物柴油生产的企业(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生物柴油产品的质量监管,确保产品的密度、运动黏度、闪点、硫含量、机械杂质、酸值等指标符合我市标准。今后我市将继续加大执法抽查范围,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成效

三、关于在全市推行简易工况检测法问题

继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2012年成立,目前全省唯一实施工况法检测的机构)建成投运之后,2013年我市启动了厦门北站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建设,预计将在2014年底完成基建工作,力争2015年完成相应资质申请并投入试运营。届时,我市的检测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了尽快在全市推行工况法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将在今年下半年启动本市工况法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相关部门也正积极落实工况法收费标准核定等配套准备工作。

四、关于加快黄标车淘汰更新问题

我市拟于近期出台《厦门市推进黄标车淘汰

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扩大限行、加强执法、财政补贴、严格准入、强制报废等多种措施，优化我市机动车存量结构，实现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总量消减。我市计划于在 2015 年底全面淘汰 2005 年底之前本市注册登记黄标车。

一是将环保标志限行范围扩大至厦门全岛。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高峰期（7:00 - 9:00，17:00 - 20:00）非绿标车厦门本岛限行；将于 2015 年 4 月起，实施主要时段（7:00 - 20:00）限行；至 2016 年起，实施全岛全时段限行。

二是优化监控布点，加大限行处罚力度。自 2014 年 7 月起，加大对非绿标车本岛限行处罚力度，以倒逼高污染车淘汰。通过优化监控布点，加强对车流量较大路段的重点监控，已累计处罚违规非绿标车 1125 辆次。

三是采取财政补贴以鼓励提前报废。对 2005 年底前本市注册登记的非公务类黄标车，实施提前报废补贴，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鼓励车主主动提前报废黄标车。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着手开展 2006 年之后本市注册登记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方案起草工作。

四是实行新车注册环保前置审核。严格将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作为本市新车登记注册的前提条件，确保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源头管控。

五是加强机动车报废管理。通过告知催办、强制注销档案、公告作废等行政手段强化对达到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的管理。

五、关于加大对外地车辆排气污染监管问题

我市主要通过加大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力度，加强限行执法等措施对外地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管。此外，我市已实现与全省机动车环保标志数据库共享，通过调阅外省机动车环保标志信息，有效提高了对进入我市外地车辆的监管水

平。下一步，我市拟在进出本岛的主要通道安装尾气遥感检测装备，利用科技手段高效筛选高污染机动车，逐步提高监管效率。

六、关于清洁能源车辆推广问题

一是加快加气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市已建成 25 座（148 支枪）加气站、76 个交流充电桩、5 座纯电动乘用车充换电站。今后，我市将继续根据《厦门市公共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修编）》和《厦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2011 - 2020 年）规划》的要求，多渠道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快推动我市加气站、充电桩（桩）等设施的建设，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今年上半年我市新增 246 台 LNG 公交（占新投放公交车的 71.3%），下半年预计继续投入 LNG 公交车 100 台，届时全市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将超过 25%。同时，市运管处、公交集团联合国家电网厦门供电公司于今年启动了新能源公交车试点工作，已经完成试点运行方案编制，充电场地、充电桩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同步稳步推进中，力争于 2015 年开始试点投放纯电动公交车。

三是推广使用新能源公务车。我市将结合各单位车辆编制和公务车改革情况，鼓励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购置公务车时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是积极推行各项优惠政策。国务院已于今年 7 月出台了《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省经信委正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细则，我市在积极推进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政策支持，鼓励在厦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研究，完善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巧铭(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王 绮(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郑承茂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林 凯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黄宏亮、郑婉红(女)、陈杰、王池、许欧凯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国仁、颜煜群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洪文墙、叶德培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4年9月1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2、人事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同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陈灿煌、黄国彬、黄日全、黄惠英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陈灿煌、黄国彬、黄日全、黄惠英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4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9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同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厦门市商务局党组书记陈灿煌、同安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黄国彬、厦门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黄日全、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党委书记黄惠英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陈灿煌、黄国彬、黄日全、黄惠英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

补选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党派
1	陈灿煌	厦门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男	汉族	1962.10	中共
2	黄国彬	同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男	汉族	1966.10	中共
3	黄日全	厦门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男	汉族	1967.7	中共
4	黄惠英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女	汉族	1966.11	中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4年9月1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灿煌为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黄日全为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兼)。

任命谭志明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任命孙桂艳(女)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4年9月1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柯继安为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任命杨叔禹为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厦门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任命叶勇义为厦门市司法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任命赵燕菁为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任命林德志为厦门市建设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吕参军为厦门市农业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郭金炼为厦门市水利局局长。

任命王春生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任命陈李升为厦门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林进川为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任命洪成宗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陈海疆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陈秀蕊(女)的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洪春火的厦门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金平的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才福的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